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http://www.topco-globa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玉真

發言人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 E-mail：della.huang@topco-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素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E-mail：joyce.lu@topco-global.com

聯絡電話：(02)8797-8020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企業總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3 號	(02)8797-8020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2 號 6 樓	(03)564-2132
湖口辦事處：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8 號	(03)598-4282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08 巷 9 號 1 樓	(04)3503-5342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創業路 8 號 1 樓	(06)505-8940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07)537-7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區耀軍、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2
二、公司沿革 .....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0
三、從業員工 .....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8
五、勞資關係 .....	58
六、重要契約 .....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這一年來的支持，本公司過去一年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擴大產品及市場營收，並持續提高營運績效；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大陸客戶需求強勁及海外工程完工認列，營收及獲利明顯增加。2016年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226.3億元，較去年成長19%，稅後淨利12.0億元，較去年成長25%，每股稅後盈餘7.25元，較去年增加1.36元，成長23%，經營績效成長顯著，未來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加速大陸市場擴展，並發展健康相關新事業，持續維持高績效表現。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約佔營收八成；依據IEK資訊，2016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2.45兆元，成長8.2%；崇越受惠於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對新製程所需的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大陸地區因政府政策支持推動以及IC內需市場快速成長，2016年大陸IC產業產值將達666.4億美元，年成長15%；因此兩岸半導體生產製程所需晶圓、光阻、石英等產品出貨都較去年都有大幅成長，獲利也相對提升。

光電材料部分LED、碳化矽研磨粉及鑽石線等產品營收亦較去年增加；海內外工程部分因取得大型專案，並針對客戶產業特性，研發不同添加藥品，提升客戶廢水廠污水處理能力，使業績及獲利提升；食品生技方面，持續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並成立中央廚房，提供便當、餐飲及企業團膳服務。

展望2017年，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車聯網、ARVR等創新應用市場需求，預估2017年全球半導體成長動能再現，整體產業有機會年成長4-5%；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成長率5.8%，表現優於全球，主要客戶對先進製程所需精密材料及運送載具，將會持續增加；大陸地區12吋半導體建廠快速增加，預計三年內成長1.8倍，更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重要因素；崇越將受惠國內外客戶產能擴增及先進製程強勁需求，持續推升公司業績。

環境工程部分亦有機會因大陸晶圓廠快速增加，拓展大陸地區新建廠廢水處理商機；太陽能方面將配合南向政策，積極往東南亞發展電站工程；民生餐飲及運動健康事業，除優化經營「安永鮮物」通路，並擴大發展「安永鮮食」餐飲通路及運動健康事業。

崇越科技將持續掌握外部環境變化及產業技術推進，持續開發新產品，快速滿足客戶製成所需材料及服務，並推動產品經理制，強化對大陸地區客戶產品及技術服務，擴大大陸半導體市場商機，強化海外營運，執行人才培育，發展能源及環保工程、民生餐飲、運動健康等多元領域，提供跨領域產業整合服務，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永續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年2月17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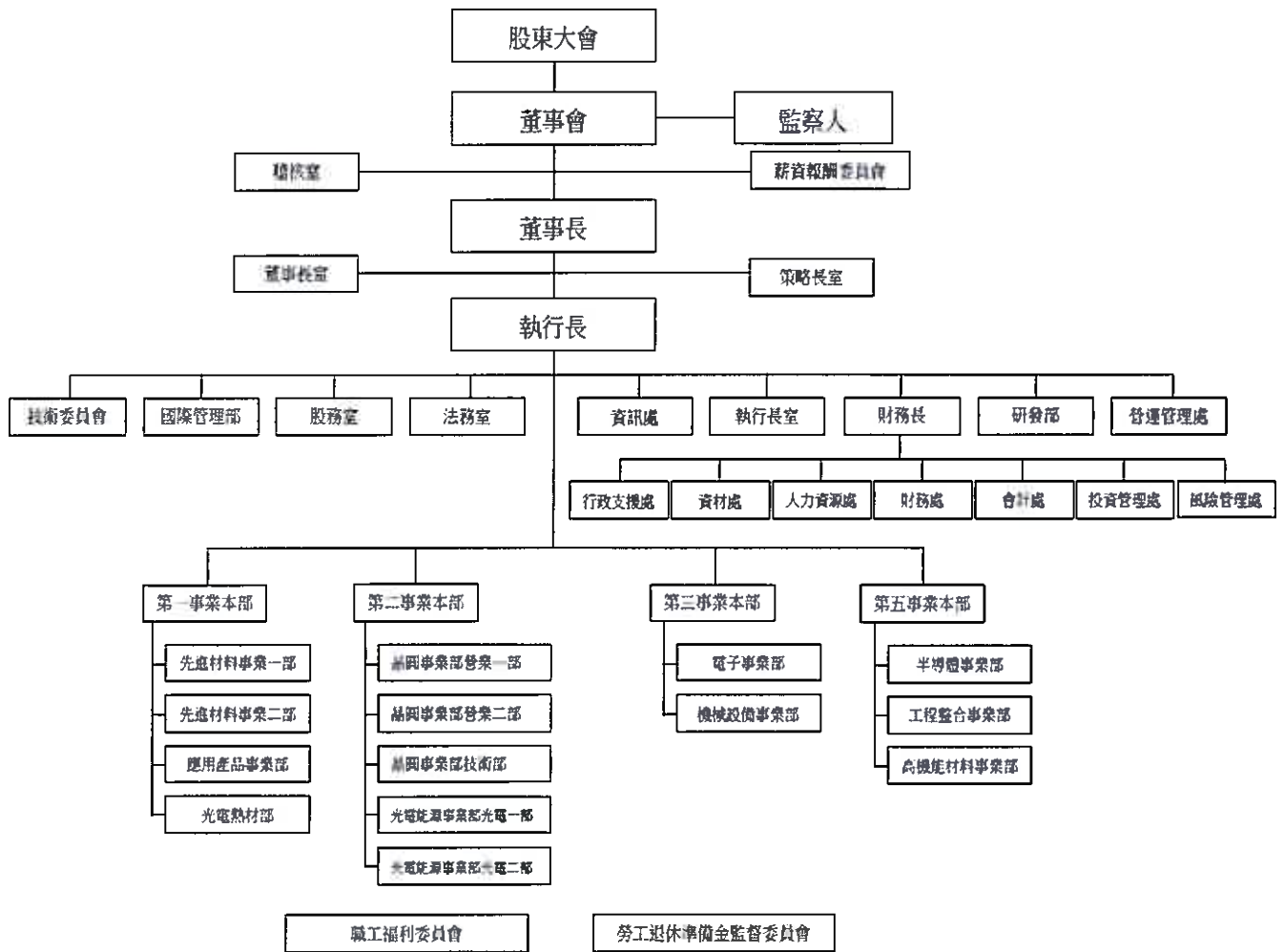
- 79年2月 登記設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 82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1,1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 82年5月 轉投資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1月 轉投資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00萬元。
- 84年10月 轉投資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85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
- 86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萬元，配合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200萬元。
- 86年10月 榮獲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 87年5月 榮獲中華經貿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87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5,64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3,96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800萬元。
- 8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71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510萬元。
- 89年5月 正式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 8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60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112萬元。
- 90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14,195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807萬元。
- 90年11月 轉投資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4月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卓越成就金炬獎。
- 91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13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7,945萬元。
- 92年4月 轉投資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 92年7月 轉投資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2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9,65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7,598萬元。
- 92年8月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92年8月 榮獲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93年12月 轉投資新加坡TOPSCIENCE (S) PTE LTD.。
- 93年4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72,000萬元。
- 93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3,64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238萬元。
- 94年2月 轉投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 94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124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2,361萬元。
- 94年9月 轉投資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2,989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351萬元。
- 95年3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6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446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強制贖回權。
- 95年8月 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啓用。
- 95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57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3,018萬元。
- 96年8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0,611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3,629萬元。

- 96年12月 環工事業群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508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138 萬元。
- 97年9月 轉投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10月 轉投資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3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2,941 萬元。
- 98年12月 ISO-9001：2008 驗證通過。通過認證產品包括：矽晶圓、石英製品、環氧樹脂封裝材料、深紫外線光阻液、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高精密電子材料等多項產品銷售。
- 99年2月 獲頒美國杜邦公司『傑出貢獻獎』。
- 99年5月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根獎。
- 99年5月 轉投資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6月 轉投資美國崇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6月 統包興建新北市「北臺光電遊憩城」，獲全球卓越建設獎。
- 9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9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5,800 萬元。
- 100年8月 崇越科技社會甲組棒球隊成立。
- 100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1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8,716 萬元。
- 100年8月 轉投資美國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 100年9月 轉投資德國 DIO Energy GmbH.。
- 100年10月 轉投資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8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8,824 萬元。
- 101年4月 轉投資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5月 轉投資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6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130 萬元。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135 萬元。
- 101年11月 轉投資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60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595 萬元。
- 102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83 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9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887 萬元。
- 102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92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679 萬元。
- 103年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134 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4,813 萬元。
- 103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9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09 萬元。
- 104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7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2,647 萬元。
- 104年9月 轉投資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5月 轉投資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899 萬元。
- 105年10月 轉投資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董事長室	經營方向及目標之訂定與管理督導。
策略長室	研擬中長期之方向與策略
法務室	草擬、審核與製作合約內容並管理合約檔案；提供法律意見及訴訟與非訟案件處理。
執行長室	協助各單位提升營運績效及流程效率。
技術委員會	建立新產品開發與技術資訊交流之平台，以加強公司內部資源與研發能量的整合，並激發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市場之動力。
國際管理部	海外營業單位之經營管理。
研發部	研發符合業務需求之新產品，提供新產品與技術之諮詢。
股務室	處理有關股東會、股利相關訊息及股務辦理事項等相關問題。
資訊處	建置、導入與維護公司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行政支援處	管理辦公設備，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管理土地、建物、宿舍之租(借)用及出租(借)等；擬定及執行行政規章辦法。
資材處	執行採購、進出口作業、管控物流與倉儲正常運作；進行供應鏈管理。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擬定人力資源策略與政策，執行與控管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及執行人力發展策略與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處	執行會計帳務之運作；控管年度預算報表之編制；評估及執行租稅規劃；執行薪資、獎金調整及發放作業。
財務處	規劃長、短期資金籌措及運用；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監控、預測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運用。
投資管理處	執行投資評估與專案分析；執行投資管理及營運品質活動。
風險管理處	協助各單位進行各類風險之控管，以提高營運效能；依主管需求提出專案風險評估報告。
營運管理處	彙整各部門年度計畫及分析各單位之經營績效；規劃及推動公司例行活動與內部改善專案；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行銷展覽活動；建立、維護媒體關係；維護企業形象並編製內外公關刊物。
事業本部	規劃與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潘重良 (男)	103.6.24 <79.02.17>	3年	1,593,456	1.03%	1,687,565	1.02%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3.6.24 <86.09.05>	3年	1,039,954	0.67%	943,095	0.57%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3.6.24 <86.09.05>	3年	1,073,808	0.69%	1,091,766	0.66%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勳 (男)	103.6.24 <86.09.05>	3年	265,479	0.17%	371,735	0.22%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3.6.24 <94.06.14>	3年	821,086	0.53%	933,403	0.56%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威伯 (男)	103.6.24 <94.06.14>	3年	981,260	0.63%	1,051,529	0.63%
董事	中華民國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男)	103.6.24 <103.6.24>	3年	1,305,764	0.84%	5,741,903 9,506,323	3.46% 5.73%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林森 (男)	103.6.24 <103.6.24>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碧娟 (女)	104.6.9 <104.6.9>	2年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富雄 (男)	103.6.24 <91.05.17>	3年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佩芬 (女)	103.6.24 <100.6.15>	3年	1,511,723	0.98%	1,224,700	0.74%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以上皆無中斷情事。

註2：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3：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106年5月18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政治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台北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程、新加坡崇越、崇誠貿易、上海崇耀、敏盛科技(股)、中國石英(股)董事長	-	無	-
0	0%	台北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鼎越食品(股)董事長	-	無	-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大學物理系	本公司執行長,兼任崇智國際投資(股)、群越材料(股)、晶晨能源科技(股)、晶陽能源科技(股)、晶越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	無	-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數學系、PALL GILTRATION CO, LTD. 區域經理	無	-	無	-
131,676	0.08%	四維高中、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經理	佰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14,361	0.01%	清華大學工工所碩士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法人 代表	郭智輝	兄弟
64,143	0.04%	台北大學企研所博士、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公司策略長、日本TOPCO SCIENTIFIC 董事長	董事	郭威伯	兄弟
22,070	0.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林森律師事務所律師	-	無	-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教授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院長	-	無	-
2,101	0.00%	省立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佳龍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台灣迪科色彩(股)公司董事長	佳美貿易(股)公司顧問	-	無	-
3,771,642	2.27%	崇右企專會統科	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31.2%)、郭宥君(30.8%)、郭懿萱(30.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重良			是				✓	✓			✓	✓	✓	無
曾海華			是			✓	✓	✓			✓	✓	✓	無
李正榮			是			✓	✓	✓			✓	✓	✓	無
陳建志			是			✓	✓	✓			✓	✓	✓	無
陳建勳			是			✓	✓	✓			✓	✓	✓	無
郭威伯			是			✓		✓				✓	✓	無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是	✓	✓			✓	✓	✓		✓		無
陳林森		是		✓	✓	✓	✓	✓	✓	✓	✓	✓	✓	無
孫碧娟	是			✓	✓	✓	✓	✓	✓	✓	✓	✓	✓	無
王富雄			是	✓	✓	✓	✓	✓	✓	✓	✓	✓	✓	無
張佩芬			是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智輝 (男)	103.10.3	9,506,323	5.73%	64,143	0.04%	台北大學企研所博士、台北大學企研所 碩士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董事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曾海華 (男)	105.8.1	943,095	0.57%	0	0%	台北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	安永生活事業(股)、康寶生醫(股)、 鼎越食品(股)董事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正榮 (男)	105.8.1	1,091,766	0.66%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 大學物理系	兼任崇智國際投資、群越材料(股)、 晶晨能源科技(股)、晶陽能源科技 (股)、晶越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 工程(股)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王誌鴻 (男)	101.1.1	158,267	0.10%	441,252	0.27%	政治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逢甲大 學企管系	建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建勳 (男)	105.7.29	371,735	0.22%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輔仁大 學數學系、PAUL GILTRATION CO, LTD. 區域經理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呂素卿 (女)	97.2.1	61,796	0.04%	0	0%	台北大學法商學院 EMBA、政治大學會計 系、安侯建業第三業務部副理	崇盛投資(股)、Topco Group、Asia Topco 董事長
資訊長	中華民國	*黎遠駿 (男)	101.1.1	24,883	0.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企業管理 組碩士、鼎新電腦總裁室顧問	無
資深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懿 (男)	105.3.2	2,069	0.00%	188,700	0.11%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化 學系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祐慶 (男)	105.2.1	70,972	0.04%	0	0%	密西根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盈文 (男)	105.2.1	50,467	0.03%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工業專科 學校電子工程科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敏 (男)	100.1.1	55,044	0.03%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工程師	無
事業本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青富 (男)	105.3.2	3,432	0.0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聯華電子正 工程師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立己 (男)	103.4.14	23,838	0.01%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書翹 (女)	100.1.1	10,126	0.01%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 所碩士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豪 (男)	104.5.5	23,062	0.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博非科 技業務經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奉霖 (男)	106.4.1	28,925	0.02%	195	0.0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發祥 (男)	105.2.1	98,476	0.06%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國 華儀器公司工程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麥晏琪 (女)	105.3.2	20,814	0.01%	0	0%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	無
國際管理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陽 (男)	105.2.1	12,240	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彥伶 (女)	105.3.2	4,636	0.0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茂德科技 副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清源 (男)	96.4.1	76,969	0.05%	0	0%	正修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真 (女)	106.4.1	115,167	0.07%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彩妍國際(股)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鳳儀 (女)	104.8.24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東元電機訓練中 心主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立夫 (男)	101.2.1	18,183	0.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 班碩士、聯華電子主任工程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杰成 (男)	104.10.26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大高慈育樂(股)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貫良 (男)	104.12.16	0	0%	0	0%	台北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藍海國 際餐飲集團協理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袁世民 (男)	105.1.27	0	0%	0	0%	第一科大行銷與流通碩士、摩斯漢堡總 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樑 (男)	105.10.3	1,000	0.0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鼎盛資料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營運管理本 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復興 (男)	105.11.14	0	0%	0	0%	中央大學EMBA、IBM GBS協理、WPG新 聯大投資總經理	無

註1：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3：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以上皆無。

\*陳建勳於105.11.30退休；黎遠駿於105.8.12、袁世民於106.4.30離職；林欽樑於105年10月3日、游復興於105年11月14日到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潘重良	0	0	0	0	30,159	88,905	2,272	2,272	1,000	1,000	3.98%	4.29%	無	
董事	曾海華														
董事	李正榮														
董事	陳建志														
董事	陳建勳	0	0	0	0	14,406	14,406	42	42	1.20%	1.20%	1.20%	1.20%	無	
董事	郭威伯														
董事	嘉品投資 代表人： 郭智輝														
獨立董事	陳林森														
獨立董事	孫碧瑛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勳、陳建志、郭威伯、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勳、陳建志、郭威伯、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陳建志、郭威伯、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陳建志、郭威伯、嘉品投資、陳林森、孫碧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	潘重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建勳	陳建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	曾海華、李正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潘重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448 仟元	14,448 仟元	47,879 仟元	51,625 仟元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金總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新股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營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0	1,859	33	33	0.16%	0.16%	無
監察人	張佩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王富雄、張佩芬	王富雄、張佩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92 仟元	1,892 仟元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的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5)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項(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親後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策略長	郭智輝													
執行長	曾海華													
執行長	李正榮													
營運長	王志鴻													
營運長	*陳建勳													
財務長	呂素卿													
資訊長	*黎遠駿													
資深總經理	陳德麟													
事業本部總經理	朱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翹													
事業本部副總	林志豪	66,610	77,586	7,153	7,153	46,413	48,371	8,725	8,725	-	-	10.71%	11.7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何秉霖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副總經理	參晏琪													
國際管理部總經理	吳明陽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副總經理	董清源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唐鳳儀													
副總經理	蔡立夫													
副總經理	*陳杰成													
副總經理	溫貫良													
營運長	*袁世民													
副總經理	*林欽標													
營管本部總經理	*游復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譚發祥、吳明陽、溫貫良、游復興、林欽標、陳杰成	溫貫良、游復興、林欽標、陳杰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黎遠駿、李祐慶、柳立己、邱書翹、林志豪、何奉霖、何奉霖、參晏琪、丁彥伶、董清源、黃玉真、唐鳳儀、袁世民	黎遠駿、李祐慶、柳立己、邱書翹、林志豪、何奉霖、何奉霖、參晏琪、譚發祥、丁彥伶、董清源、黃玉真、蔡立夫、唐鳳儀、袁世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建勳、李正榮、曾海華、王誌鴻、呂素卿、陳德懿、楊青富、黃盈文、吳玉敏	陳建勳、李正榮、曾海華、王誌鴻、呂素卿、陳德懿、楊青富、黃盈文、吳玉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郭智輝	郭智輝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8,901千元	141,835千元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稅後純益係指105.11.30退休；黎遠駿於105.9.23、陳杰成於105.8.12、袁世民於106.4.30離職；林欽標於105年10月3日、游復興於105年11月14日到職。

註5：陳建勳於105.11.30退休；黎遠駿於105.9.23、陳杰成於105.8.12、袁世民於106.4.30離職；林欽標於105年10月3日、游復興於105年11月14日到職。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郭智輝	-	8,725	8,725	0.73%
	執行長	曾海華				
	執行長	李正榮				
	營運長	王誌鴻				
	營運長	*陳建勳				
	財務長	呂素卿				
	資訊長	*黎遠駿				
	資深總經理	陳德懿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嫻				
	事業本部副總	林志豪				
	資深副總經理	何奉霖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副總經理	麥晏琪				
	國際管理部總經理	吳明陽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副總經理	董清源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唐鳳儀				
	副總經理	蔡立夫				
	副總經理	*陳杰成				
	副總經理	溫貫良				
營運長	*袁世民					
副總經理	*林欽樑					
營運管理本部總經理	*游復興					
會計主管	李秀霞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陳建勳於105.11.30退休;黎遠駿於105.9.23、陳杰成於105.8.12、袁世民於106.4.30離職;林欽樑於105年10月3日、游復興於105年11月14日到職。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98	4.29	4.94	5.24	-0.96	-0.95
監察人	0.16	0.16	0.17	0.17	-0.01	-0.0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0.71	11.79	12.07	13.35	-1.36	-1.56

註：106 年配發 10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暫估數字。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1)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營運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目標及成果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潘重良	6	0	100%	
董事	陳建勳	3	0	50%	
董事	李正榮	4	0	67%	
董事	曾海華	6	0	100%	
董事	陳建志	6	0	100%	
董事	郭威伯	5	0	83%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4	0	67%	
獨立董事	陳林森	6	0	10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5	0	83%	
監察人	王富雄	6	0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情形良好。

(2)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頁 (<http://www.topco-global.com>)，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富雄	6	100%	
監察人	張佩芬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並可透過各種報告、管道(如電話、公司網頁、電子郵件等)，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全部監察人核閱，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並不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建議。  
(2) 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核閱財務報告，106年3月22日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等相關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室及新聞聯絡人)外，亦設置法務部門，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股務事務交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風險控制及防火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有關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股東常會選舉2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財務、業務、法律、企管等專業背景)，並依照法令規範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監事及經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p>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單位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逐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及執行情形，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之事務所，本公司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li> <li>2.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li> <li>3.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隊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li> </ol>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是由董事會秘書、服務室、會計單位及投資管理單位分別負責處理。</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秉持勤信、專業的經營理念，與利害關係人一向保持良好之互動，我們的服務深受廠商與客戶的信賴；同時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資訊及溝通管道，並於內部員工網頁設置平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業務及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網址： <a href="http://www.topco-global.com">http://www.topco-global.com</a>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左列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於網站提供投資人適當公司資訊及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說明如下：	無差異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極重視員工之健康、安全及各項權益。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等法令規定投保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之外，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等保障，並舉辦各式健康講座等關懷與照顧員工之措施。為了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與身心健康上，在制度上亦設計彈性上下班時間、新進員工生活輔導員制度、各類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藝文欣賞等娛樂補助項目。另外，本公司亦有完備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學位進修、專業證照取得等之補助。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禁止任何違法雇用員工。在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留住優秀人才。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防預、糾正及懲處措施。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除了定期拜訪供應商、客戶之外，且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運動競賽等交流活動，並設有客戶意見處理系統與專線，專人協助解決客戶之問題。另外，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陳林森	105.6.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	3	是
		105.9.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是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主管	李秀霞	105.3.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	3	是
		105.4.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3	是
		105.9.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是
稽核主管	黃玉真	105.10.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是
		105.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稽核實務研習班-採購篇	6	是
		105.11.28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溝通、思考及問題解決技巧	6	是

(五)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呂素卿、會計主管李秀霞，共2人。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投資管理處協理張志錯，共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風險管理處協理劉新伶，稽核室協理劉貞秀、專案經理陳佩如，共3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協理劉貞秀，資訊處協理高伯健，共2人。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是 否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持續推動並落實風險導向之經營模式，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公司文化，以期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p> <p>(2) 建立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分析、處理、監控之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p> <p>(3) 積極開發並研議更先進及更具敏感度之監督、評估、控管風險程序及準則，以加強公司營運風險管控之效率。</p> <p>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p> <p>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茲分述如下：</p> <p>(1) 董事會：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討論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p> <p>(2) 高階經營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執行長、各事業本部高階主管參加，定期檢討並確認公司營運目標、策略及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透過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檢視公司之財務、資金、存貨控管等之可能風險，並作出相應調整措施。</p> <p>(3) 執行長室：每二週召開一次營運會議，由執行長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參加，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之營運計畫、帳款回收情形，管理並督導營運績效，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p> <p>(4) 風險管理處：依主管指示進行相關營運風險之分析、評量、處理與控管，並提出改善方式；就公司內部與外部、人為與非人為所可能遭遇之風險進行模擬及監控，進行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降低營運及管理風險。</p> <p>(5) 財務處：規劃並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以提供高階經營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p> <p>(6)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列為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作情形，持續推動並改善公司內控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由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p> <p>(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皆經核准程序與記錄，承辦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蒐集客戶意見，以納為未來產品開發、服務之參考。</p> <p>(八)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需要再評估購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V	<p>(一)已改善情形：  1.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於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加強董監事進修時數  2. 為全體董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3. 召開法人說明會  4. 加強公司年報資訊揭露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6.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林森		是		✓	✓	✓	✓	✓	✓	✓	✓	0	
其他	賴清祺			是	✓	✓	✓	✓	✓	✓	✓	✓	0	
其他	吳碧珠	是			✓	✓	✓	✓	✓	✓	✓	✓	0	
其他	黃麗花			是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8日至106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林森	4	0	100	
委員	賴清祺	4	0	100	
委員	吳碧珠	4	0	100	
委員	黃麗花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訂有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如福利作業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健康檢查、宿舍津貼補助等。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配合策略發展方向，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設立學習履歷，鼓勵員工自我學習與提供進修補助，以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 (三)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人力資源處、營運管理處、行政支援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功單位共同推動，由執行長督導及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制度、績效獎勵辦法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提供員工合理之績效考核制度，並結合晉升與獎勵，針對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戒。公司並訂定有員工獎懲之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使同仁有明確可循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	V V V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 (二) 本公司改進作業流程，文書紙本多改為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政策。訂定值星制度，各辦公室設有行政及值日/星人員，負責工作環境之維護。 (三) 本公司建置崇越大樓節能及中控系統，開發監控節能管	無差異



<p>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理系統，可節省電費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投資開發太陽能電站專案，創造乾淨能源，積極開創綠色新事業。</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企業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員工查詢與遵守。</p> <p>(二)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公司設置有公用信箱，提供員工表達個人對公司之建議及申訴之用，並由人資單位最高主管親自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習及講座，設立健康諮詢室及哺(集)乳室，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講座活動。</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p> <p>(五) 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設立員工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各項進修資源、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並將員工訓練時數達成率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p> <p>民國102年榮獲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企業機構銀牌獎，103年起導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員工更多樣化之學習資源。</p> <p>(六) 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產業規範及客戶需求，並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p> <p>(八) 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加強環保意識及減少環污之外，亦優先選擇有環保意識的新供應商及新產品，以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估(包括產品與服務)，選擇與優良供應商往來，並邀請供應商舉辦相關研討會，符</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合公司品質政策與經營理念。</p>	<p>本公司透過重大訊息公告揭露公司重大營運訊息，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以提供社會大眾正確企業資訊。另外，本公司官網亦定期公告活動訊息、業務發展、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以加強本公司資訊之透明化。公司簡介每年編製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成果，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回饋等訊息。</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亦著手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p> <p>(二) 社區參與：參與社區長者共餐計畫，推動健康老化與在地安養。針對社區銀髮族研發機能午餐，採新鮮當令食材、輕油少鹽製作，並設有營養師及食安檢驗室，為長者健康作把關。</p> <p>(三) 社會貢獻：引進代理世界先進、環保與安全的技術與產品，提升人民優質生活。</p> <p>(四) 社會公益：設立財團法人崇越永然基金會，民國97年起每年贊助舉辦「崇越論文大賞」，105年起辦理「崇越行銷大賞」鼓勵創新研究，並與各大專院校推行產學合作、作育英才。慈善公益方面，105年2月捐款新台幣500萬元整，協助南台大地震救災與重建資金，體現人道關懷。</p> <p>(五) 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六) 人權：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p> <p>(七) 安全衛生：注重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政策，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設置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主管等專業證照之員工，定期就各項安全衛生之訓練與執行相關業務。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習、設立健康諮詢室及哺(集)乳室，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講座活動。</p> <p>(八) 響應政府振興棒球計畫，提升國內體育環境，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成立社會甲組棒球隊，103年勇奪「爆米花夏季棒球聯賽」總冠軍，104年奪得「第五屆海峽盃棒球賽」季军，同年並辦理「崇越野球祭」促進台日棒球交流，為台灣棒球貢獻心力，105年奪得「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總冠軍。</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無</p> <p>(一) 本公司經營規章及網站上即說明集團經營理念，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及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p> <p>(二) 本公司經營遵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營業方面訂定各交易流程標準作業規範，內部管理方面訂定經營與管理規章，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及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已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在執行工作時應嚴守的紀律。</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皆經評估程序，各單位依董事會決議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合約相關文件須會辦法務單位審查，並由權責主管監督核決。</p> <p>(二)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三) 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律師顧問確認。</p> <p>(四) 會計處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會諮詢會計師確認。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內控制度落實查核。</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練？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形成公司文化，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依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紀律等工作規則規範與受理。稽核室依法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公司訂有員工保密契約，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進行，不會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秉持勤信為本、專業為用及成果共享的經營理念，並設置各項聯絡專區，提供透明資訊及溝通管道。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

李正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依決議執行。

(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634,321,873 元，股票股利 32,529,330 元，執行情形如下。

(4) 討論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資本額變更登記核准函，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12400 號。

除權除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21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5 年 9 月 14 日

增資新股發放日：105 年 9 月 14 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 2. 25	1. 本公司宜蘭觀光工廠附屬工程增建討論案。 2.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3. 本公司向三井住友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新增討論案。 4.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及蘇州崇越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05. 3. 23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5.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1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1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13.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討論案。 1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敏盛科技購入宜蘭縣土地討論案。 16.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元大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 17.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匯豐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18. 本公司為香港崇誠提供與日商大日印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19. 本公司為上海崇誠及新加坡崇越提供與 Fujimi 集團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105. 5. 5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2. 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5. 本公司向日商瑞穗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額度續約討論案。
105.7.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li> <li>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及有關事宜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執行長職務由董事長兼任討論案。</li> <li>5. 宜蘭安永樂活增資討論案。</li> <li>6. 本公司出租土地與建物與關係人宜蘭安永樂活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新增及續約討論案。</li> <li>8.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li> <li>9.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li>10.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li> <li>11.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授信額度展延追認討論案。</li> <li>12.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li> <li>13. 本公司對晶越能源提供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新增討論案。</li> <li>14. 本公司對裕鼎公司提供兆豐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調降討論案。</li> <li>15.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li> <li>16.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續約討論案。</li> <li>17.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li> <li>18. 公司興建彰濱倉儲中心討論案。</li> </ol>
105.1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li> <li>2. 廢止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討論案。</li> <li>3. 制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li> <li>5.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額度新增及續約討論案。</li> <li>6.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對晶晨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8. 本公司對晶陽能源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9.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li> <li>10. 敏盛科技對中國石英提供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ol>
105.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li> <li>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給與辦法修訂討論案。</li> <li>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li> <li>4. 本公司彰濱倉儲中心專案撤銷討論案。</li> <li>5. 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額度新增及續約討論案。</li> <li>6.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li>7.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li>8.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及蘇州崇越提供三井住友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提供富邦華一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撤銷討論案。 10. TOPCO GROUP 對上海崇誠資金貸與撤銷討論案。 11. 上海崇誠對蘇州崇越資金貸與撤銷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大同公司之華映龍潭廠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輝軍 郭冠纓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05年度		截至106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潘重良	33,481	0	(20,000)	0
董事	陳建勳	71,812	0	0	0
董事	曾海華	18,492	0	0	0
董事	李正榮	21,407	0	0	0
董事	陳建志	18,302	0	0	0
董事	郭威伯	20,618	0	0	0
董事	嘉品投資	267,488	(555,000)	100,000	0
獨立董事	陳林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0	0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46,987)	(145,000)	0	0
策略長	郭智輝	26,398	0	0	(1,100,000)
營運長	王誌鴻	(51,897)	0	0	0
財務長	呂素卿	1,211	0	0	0
資深總經理	陳德懿	(184,96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1,391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57,95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玉敏	1,079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楊青富	(933)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467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嫻	(59,802)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林志豪	17,001	0	6,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奉霖	(15,120)	0	0	0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1,930	0	0	0
副總經理	麥晏琪	10,212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明陽	(27,76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丁彥伶	90	0	0	0
副總經理	董清源	1,50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真	(47,056)	0	0	0
副總經理	唐鳳儀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欽樑	0	0	1,000	0
營運管理本部總經理	*游復興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秀霞	0	0	0	0

註：林欽樑於105年10月3日、游復興於105年11月14日到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股)
陳德懿	配偶贈與	105/05/10	畢逸君	無	185,000	57.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5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郭智輝	9,506,323	5.73%	64,143	0.04%	-	-	嘉品投資	法人代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98%	0	0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64,900	3.60%	0	0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741,903	3.46%	0	0	-	-	-	-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 除外小型	4,306,652	2.60%	0	0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299,660	2.59%	0	0	-	-	-	-	
張潔方	2,670,397	1.61%	0	0	-	-	-	-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18,047	1.58%	0	0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基金專戶	2,494,300	1.50%	0	0	-	-	-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2,276,500	1.37%	0	0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40.00%	-	-	12,800,000	40.00%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	-	42,500,000	100.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24.93%	50,000	0.07%	18,750,000	25.00%
TOPCO GROUP LTD.	15,518,000	100.00%	-	-	15,518,000	100.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	-	34,000,000	100.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	-	12,000,000	10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Winaico Immobilien	5,000,000	27.78%	-	-	5,000,000	27.78%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766	98.60%	287,234	1.4%	20,500,000	100.00%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9.32%	-	-	3,500,000	39.32%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	-	24,000,000	100.00%
康寶生醫	5,000,000	90.91%	500,000	9.1%	5,500,000	100.00%
冠越科技	2,170,204	31.67%	4,683,071	68.33%	6,853,275	100.00%
祥越餐飲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76.47%	4,000,000	23.53%	17,000,000	100.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0%	-	-	10,200,000	100.00%
廬醫山本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25%	-	-	1,000,000	31.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6年5月18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2 ...略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原始投資普通股 5,000,000元	無	原始投資
103/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7,909,353	1,579,093,530	盈餘轉增資 30,962,620	無	103.7.30 金管證發 字第 1030028949 號
104/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2,646,634	1,626,466,340	盈餘轉增資 47,372,810	無	104.7.22 金管證發 字第 1040027596 號
105/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65,899,567	1,658,995,670	盈餘轉增資 32,529,330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1 申報生效

106年5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5,899,567(已上市)	4,100,433	170,000,000	

註1：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6年05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4	35	59	208	24,173	24,479
持有股數	6,074,660	19,143,169	9,204,582	47,131,050	84,346,106	165,899,567
持股比例	3.66%	11.54%	5.55%	28.41%	50.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5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425	1,576,441	0.95%
1,000 至 5,000	6,559	12,885,056	7.77%
5,001 至 10,000	1,133	7,833,417	4.72%
10,001 至 15,000	490	5,834,892	3.52%
15,001 至 20,000	179	3,121,583	1.88%
20,001 至 30,000	207	5,030,529	3.03%
30,001 至 40,000	102	3,559,463	2.15%
40,001 至 50,000	69	3,096,795	1.87%
50,001 至 100,000	138	9,504,117	5.73%
100,001 至 200,000	77	10,647,384	6.42%
200,001 至 400,000	48	13,720,392	8.27%
400,001 至 600,000	9	4,188,017	2.52%
600,001 至 800,000	6	4,271,299	2.58%
800,001 至 1,000,000	9	8,158,730	4.91%
1,000,001 以上	28	72,471,452	43.68%
合 計	24,479	165,899,567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5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智輝		9,506,323	5.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9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64,900	3.60%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741,903	3.46%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除外小型		4,306,652	2.6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299,660	2.59%
張滌方		2,670,397	1.61%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18,047	1.5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494,300	1.5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2,276,500	1.37%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度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4.4	90.80	105.50
	最	低	40.6	51.00	84.20
	平	均	55.74	70.06	94.68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36.47	38.55	39.76
	分	配 後	32.57	(註 9) 38.55	39.7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646,634	165,899,567	165,899,56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5.89	7.25	1.53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5.78	(註 9) 7.25	1.5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9	(註 10) 5.0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46	9.66	-
	本利比(註6)		14.29	14.0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700	0.071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因民國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案，故分配後數字未追溯調整。

註 10：係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列日止，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由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上述決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658,9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2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63,580,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6,265,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52,546,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3,442,000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

代理銷售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以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迅速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系統規畫整合服務，事業擴及環保、綠能科技產業，如廠務廢水處理、無塵室、太陽能电站工程，從設計、建置、運轉、維修等一貫整合服務，建構起完備的供應鏈與服務網，近年將高科技全方位應用於生活產業，跨足生鮮食品、保健生技、運動休閒等多元領域。

#####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105 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銷售金額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半導體相關產品	17,743,960	78.4%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2,263,096	10.0%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2,041,175	9.0%
太陽能相關產品	356,549	1.6%
其他	224,656	1.0%
合計	22,629,436	100%

#####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半導體相關產品	磊晶晶圓、矽晶圓、再生晶圓、太陽能矽晶圓、深紫外線光阻液、光阻黏著增強劑、光罩、光罩基板、光罩保護膜、合成石英載板、合成石英晶圓、高效能 I-line 光阻液、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石英坩堝、CVD、Etching 製程用之化學材料、Etching、Clean 製程用之特殊氣體、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FOSB、FOUP、Cassette、蝕刻碳/矽電極板(環)、水平式/垂直式石英管清洗機台、熱電偶、加熱器、碳化矽研磨粉、碳化矽晶圓擋片、環氧樹脂、積體電路封裝材料、散熱傳導膠材)、中古機台設備銷售翻修、整廠移機、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相關服務、氣體流量質量控制器、spare parts 部品。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離型膜/覆蓋膜、銅膠、絕緣塗料/導電塗料、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高溫承載膜、液晶顯示器相關設備、常壓電漿表面處理裝置、金屬(PVD 機台用之金屬、罩)、光纖預型體、III-V 族化合物磊晶圓、化學氣相沉積使用之有機金屬化學原料(MO source)、氮化銦鎵發光二極體晶粒(InGaN LED chip)、矽利光樹脂、聚醯亞胺、發光二極體、LED 支架反射蓋塑料、LED 用 Silicone 光學鏡片、矽氟橡膠、氟素橡膠、燃料電池專用雙極板、氟素壓克力、光罩/玻璃防污塗佈劑、碳化矽研磨粉(金剛砂)、碳化硼研磨粉、鑽石切割線、氧化鋁拋光液、稀土氧化物與金屬、特用塗料、耐高溫印刷/噴塗油墨、LCD 設備安裝維修服務、CO2 自動滅火系統。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純水、氬氮廢水及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歲修保養及代操作；無塵室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保養；機電整合系統工程、一/二次側配管工程；中央供酸設備系統之規劃與施工；環保公共工程業務承攬；環保藥品銷售。氟化鈣污泥清運與處理
太陽能相關產品	提供太陽能產業相關材料及成品之銷售與技術服務，包括太陽能導電銀漿、鑽石切割線、石英坩鍋、石英部品、碳化矽研磨粉、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直交流轉換器、太陽能獨立系統、節能建築材料與系統；快立牆（外壁牆）、環保板、防火板、AD 塗料；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
生鮮產品、保健食品及通路	販售日本瞬間封存科技優質鮮美的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商品，並提供舒適便利複合餐飲服務；開發各式機能性商品及保養品，提供客製化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改善指紋辨識材料，開發高硬度/抗汗/高介電多功整合性樹脂材料，以提供指紋辨識晶片優異的保護膜層。
- (2)與原廠討論高科技產業所需材料或設備現地化，並與本地廠商配合，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研發先進廠務系統相關技術，優化整廠輸出之產品服務品質。
- (3)開發氬氮廢水處理及零排放高階廢水處理技術，並依台灣、大陸高科技廠房特性，由製程中自行研發或代理氬氮廢水處理模組化設備、節能設備與試車藥品，以符合台灣、大陸兩地廢水處理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需求。
- (4)發展太陽能東南亞電站系統及獨立發電系統，開拓海外能源商機。
- (5)應用冰鮮冷凍技術，發展食品加工及觀光工廠，生產安全美味及便利的消費性冷凍食品；並發展冷凍物流、食品通路及複合式餐廳等服務。
- (6)成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新事業，與污泥清運與處理業者合作，開發氟化鈣污泥回收再利用業務，針對科學園區客戶廠房內氟化鈣污泥製成鋼鐵業的助溶劑原料再利用，有效降低對能源的需求，以及減少廢棄物之處理成本，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 (7)成立專業機能性飲品工廠；擁有專業研發團隊設計產品配方；以及經過 HACCP、ISO22000 的認證，針對各種原料、口味、機能訴求，提供一系列客製化機能性產品及保養品。
- (8)開發能源材料新商機，與原廠合作推廣鋰電池相關材料，並爭取大陸產品代理機會。

#### (二)產業概況：

##### 1、半導體產業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以地區來看，2016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655 億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4.7%。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23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8%。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27 億美

元，較 2015 年衰退 4.5%。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084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6%。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531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10.2%；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324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1,487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13.8%，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1,837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16.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238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00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6.5%。

2014~2017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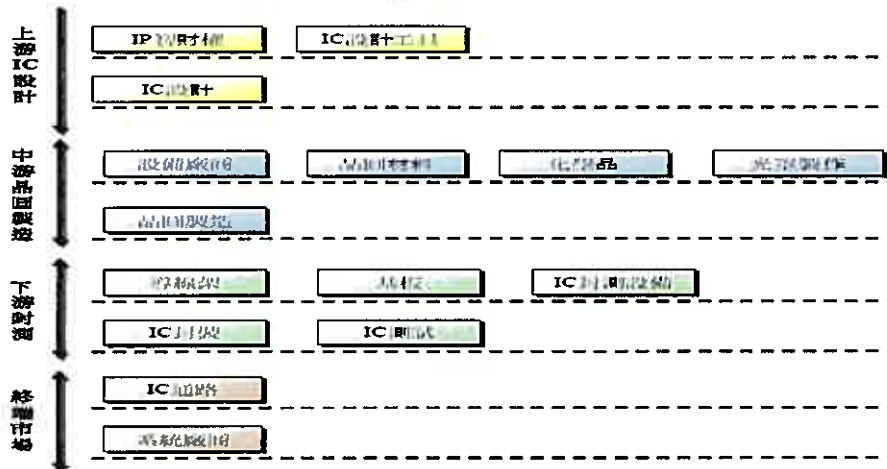
項目	2014		2015		2016		2017(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5,763	19.8%	5,927	2.8%	6,531	10.2%	6,890	5.5%
IC 製造業	11,731	17.7%	12,300	4.9%	13,324	8.3%	13,971	4.9%
晶圓代工	9,140	20.4%	10,093	10.4%	11,487	13.8%	12,724	10.8%
記憶體製造	2,591	9.2%	2,207	-14.8%	1,837	-16.8%	1,247	-32.1%
IC 封裝業	3,160	11.1%	3,099	-1.9%	3,238	4.5%	3,482	7.5%
IC 測試業	1,379	8.9%	1,314	-4.7%	1,400	6.5%	1,573	12.4%
IC 產業產值	22,033	16.7%	22,640	-2.6%	24,493	8.2%	25,916	5.8%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7/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垂直分工產業結構是台灣半導體業的特色。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的資本設備投資下，台灣獨特的分工體系造就台灣半導體業在今日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專業分工的效率與彈性調整均受到注目與肯定，使台灣 IC 產業表現優於全球；但在經濟衰退衝擊下，則容易突顯產業過度集中的缺點。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IEK 研究報告指出，展望未來 5 年，無所不在的運算以及什麼都連網的情境，能否引領半導體再創高峰值得期待，2020 年有龐大想像空間，如超級手機 (super phone)、汽車變聰明 (Smart Car)、高效能資料運算中心 (HPC, Data Center)、無奇不有千奇百怪的各種聯網裝置 (IoT、AR/VR、穿戴裝置)、家庭變聰明 (Smart Home)、城市變聰明 (Smart City)、工廠變聰明 (Industry 4.0)、

機器變聰明(AI; Smart Robot)。

半導體廠商往三大方向佈局發展，即 1.超越摩爾定律的系統級異質整合封裝技術、2.各種感測器技術、3.超低功耗半導體運算與通訊技術。

中國大陸推出十三五規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 2025、互聯網+...等政策，傾全國之力發展半導體，產能迅速增加，產業競爭必然加劇。

## 2、LE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6 年全球 LED 產業終端需求增加，因應部分 LED 產品供不應求，中國 LED 大廠持續擴充產能。LED 業者指出，全球 LED 照明市場將在 2020 年進入高峰期，各大廠藉由擴大產能，積極搶攻市佔率。預計 LED 擴產潮至 2018 年後才會逐漸趨緩。Ledinside「2017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顯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296 億美金，至 2017 年將達到 331 億美金，滲透率達 52%。區域照明市場發展方面，以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車用市場部分，LEDinside 預估 2017 年車用 LED 產值將達到 28.17 億美金。展望 2017 年，商用照明、車用仍為 LED 產業發展趨勢。

## 3、LCD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消費者對大螢幕、超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等視覺上要求仍有增無減，面板平均尺寸增長，且近年來韓國面板廠對舊產線開始收斂，並擴大在 OLED 產線的資本支出，皆有助於平衡面板供需，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6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約 74,036.4 百萬美元，相較 2015 年產值小幅衰退 0.4%。

2016 年鴻海購併 Sharp，韓國業者進行 LCD 產品結構的重整，都可以看出面板業者經營策略朝向新尺寸、新技術、高精細等高價值應用，減少標準規格品以避免陷入價格戰；而中國面板廠商仍持續在不景氣中擴張投資，新設的 G8.5、G10.5 廠除了追求產能成長之外，技術面的實質提升也是重要目標，但隨著中國面板市場需求飽和，中國面板廠的母集團透過購併海外品牌的方式來消化面板產能，未來「向海外輸出」將是必然的方向，勢必衝擊全球面板市場，面板業者都在逐步調整產品線和轉投 AMOLED、LTPS、Oxide、IGZO 等新技術研發，以維持自身競爭優勢。

## 4、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蘋果供應鏈產能需求，部分半導體、電子業者仍有擴廠與製程變更計畫，故產生水處理及無塵室工程之需求。另於法規政策管制下，高科技產業需進行氮氫廢水排放管制，故氮氫廢水處理系統需求上升。另大陸地區，因應十三五發展計畫，除多條面板廠生產線導入投資外(如京東方、華星光電、友達光電)，半導體業如台積電、聯電、力晶、長江存儲、中芯半導體、海力士亦有投資計畫，故相關廠務機電、水處理環保工程與藥品需求將快速成長。

## 5、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的太陽光電產業，有四大趨勢須持續觀察，分別為川普當選帶來全球轉變、美國市場變化、日本電業自由化的影響、研發資源集中於鈣鈦礦。市場將面臨更多的新挑戰，也使得台灣廠商在此情況下需做出一定的調整。因此雖然全球市場呈現成長態勢，但商機掌握難度高，一線廠商與其他廠商的營運表現差距也將擴大。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本集團 2016 年研發支出為新台幣 897.7 萬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歷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改良，多項產品及技術已先後獲得國內外專利之肯定，以下僅揭示部份之重要專利：

- (1) 「晶片測試載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083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560954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 「加熱爐與半導體基板裝置治具之組合及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18759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196177C 號發明專利、日本特許第 3554297 號專利、美國第 US6, 793, 734 號發明專利、韓國第 0524390 號發明專利。
- (3) 「專案工程執行之即時動態監控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3088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492368 號發明專利。
- (4) 「閘歧管系統之閘箱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761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606237 號實用新型專利。
- (5) 「發光二極體燈泡之製作方法及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5081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238909C 號發明專利。
- (6) 「自動消防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8080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815042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7)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4325 號/第 41216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770529U 號/第 202220106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8) 「包材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3963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1654161 號發明專利。
- (9) 「將化學品原液量稀釋之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14068 號新型專利。
- (10) 「容器潔淨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78890 號發明專利。
- (11) 「一種晶圓電路保護結構及其製造方式」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0600 號發明專利。
- (12)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40647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2299391A 號發明專利。
- (13) 「可撓式光學膜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293574A 號發明專利。
- (14) 「觸控面板及其遮光材料」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095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725196A 號/第 103725196B 號發明專利。
- (15) 「控制溶液氟離子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4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702589U 號發明專利。
- (16) 「去除溶液污染物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0268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4508920U 號發明專利。
- (17) 「多孔性固態材料的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15244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4888538B 號發明專利。
- (18) 「揮發性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535228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5676189U 號發明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推動產品經理制度(PM)，整合業務產品開發資訊，強化中國大陸地區發展，將台灣半導體材料發展經驗應用於大陸市場，並與客戶R&D，與原廠共同參與客戶新產品打樣、設計，以了解客戶新產品之動向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依存度；並透過與系統廠合作之方式，推展業務範圍。
- (2)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將氬氮廢水處理、包埋式生物擔體、零排放、環保藥品等先進處理技術與特殊藥劑，導入大陸市場。
- (3)與污泥處理業者合作推展甲級廢棄物處理業務，將回收產物作為鋼鐵業的助溶劑，使資源效益最大化。

- (4)結合太陽能與LED擴大開發儲能相關應用產品、及引進利基型之太陽能儲能節能相關產品
  - (5)針對東南亞無電力的偏僻農田及村落，供應小型太陽能汲水系統
  - (6)延攬多元專業人才加入新事業發展。
2. 長期：
- (1)經營重點客戶，將資源集中於具競爭力、高前瞻性之市場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以提升營業效益。
  - (2)整合先進環保工程技術，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與客戶，並自行研發與代理相關設備、材料與藥品，以提供全方位服務，並跨足 BOT、BOO、ROT、OT 等多項營運模式。
  - (3)運用國內完整的電站系統開發能力與經驗，積極拓展東南亞電站市場開發以及海外太陽能產品銷售。
  - (4)運用集團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秉持健康以及民生的主軸，整合推動食品、觀光、運動餐旅、生醫等方面新事業，朝向多角化經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電子材料各類產品，提供整合服務，並從事環保及廠務系統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安裝與維修。銷售對象以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 2、市場占有率：

##### (1) IC 製程用光阻液：

隨著 IC 製程朝奈米技術為主的發展趨勢，深紫外線光阻液、ArF 光阻等半導體黃光製程用化學品的需求也大幅成長。該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廠商主要包括下列數間，信越化學、TOK、JSR、DOW Chemical 等外國供應商。在整體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經銷代理日本信越化學集團生產之產品，因品質優良而在高階黃光製程具領導地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 50%。

##### (2) 矽晶圓材料：

全球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主要供應商日本信越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為三成。本集團代理信越半導體全線產品，就近服務國內之 IC 製造業者。

##### (3)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本集團與日本信越石英株式會社在台合資設立崇越石英製造廠公司，擁有最佳無塵室專業加工廠房，在製造能力及專業服務團隊上深受客戶肯定，並享有信越集團的全球產能及技術支援優勢，因此成為國內石英器具最主要供應商，在半導體產業石英材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2016 年度於石英市場市占率約 1/2。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半導體產業

Gartner(市場調查機構)看好未來全球半導體的成長動能，對於2017年預測將有7.2%的年成長動能，主要是因記憶體與特殊應用標準IC的需求帶動。接下來三年的成長動能則稍稍減緩，預測在2018年的年成長率為4.3%；2019年為2.1%；2020年為3.1%，屆時，202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可達到3,843億美元規模。

而工研院IEK預估，2017年我國IC產業產值成長動能可達5.8%的年成長率，推升我國IC產值向上成長至新台幣2.59兆元；各次產業之2017年成長

動能與產值分別為，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890億元，年成長5.5%；IC製造業為新台幣13,971億元，年成長4.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12,724億元，年成長10.8%。記憶體製造受到美光收購華亞科影響，由於我國IC產業統計數據是以總部設立於台灣為統計基準，故剔除美光在台的華亞科工廠的產值，2017年記憶體為新台幣1,247億元，年衰退達到32.1%。

2017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 單位：億新台幣

	2016	2017(e)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6,531	6,890	5.5%
IC 製造業	13,324	13,971	4.9%
晶圓代工	11,487	12,724	10.8%
記憶體製造	1,837	1,247	-32.1%
IC 封裝業	3,238	3,482	7.5%
IC 測試業	1,400	1,573	12.4%
IC 產業產值	24,493	25,916	5.8%

註：(e)代表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2)

整體半導體應用市場，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在創新智慧載具，如：智慧機器人、無人機、智慧車輛等，從以往僅應用於特殊領域，近期正走向商用與消費型的市場，將帶動半導體應用新商機。

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報告指出，物聯網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0 年達 3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4.2%。車輛隨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帶動車用電子在 2020 年可達到 31.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0%；進而帶動車用半導體市場在 2020 年達 364 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2%。晶片大廠亦看到商機，紛紛投入車用領域的研究。

中芯國際 10 月在上海舉行新 12 吋晶圓代工廠奠基儀式，投資 675 億人民幣(新台幣 3,300 億)，目標在 2020 年實現 14nm 量產並開發 10nm。兆基科技由爾必達前社長本幸雄跟合肥市政府聯合創立，整合台灣、日本的技術人員以及中國的資金，形成「台日中聯盟」DRAM 廠。聯電與中國大陸福建晉華集成電路公司合作 12 吋 DRAM 生產線，2016 年 7 月動工奠基，1 期擬投入 53 億美元。台積電則以獨資方式在中國設 12 吋廠。大陸境內半導體廠投資風潮，持續帶動相關設備及材料需求驟增，市場商機相當可觀。

## (2) LED 產業

預估 2017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為 2.8%、達 131.8 億美元。LED 產業成長動能於 2014 年達高峰後，往後數年逐漸趨緩，其中年增率最高的仍為照明應用。一般照明、顯示螢幕及車用照明等 LED 應用市場發展成熟。展望 2017 年，在健康醫療、行動支付、虛擬實境及車用電子等趨勢發展下，LED 廠商逐漸轉入車用、紅外線、紫外線及雷射等利基應用市場布局，整體 LED 市場仍呈現增長態勢。

## (3) LCD 產業

工研院 IEK 預估 2017 年顯示器面板預估成長持平，但產品會漸往大尺寸、高精細等高單價規格出貨，預期將帶動單價提升，TV 面板的需求預計將小幅提升，4K 面板佔 TV 面板總出貨比率增加，韓廠產線關閉效應持續有利推動單價上升，進而推升產值，但仍需注意的是中國業者在產能上的大舉

投資所帶來產能過剩的疑慮。展望未來，面板業者產品供應的多角化，雖不會有爆炸式的成長，面板業者將以經營與獲利穩定化為重點目標，逐步進行產線重整、升級，處分關閉不具效率的工廠設備，透過產線改裝與產品組合變化，避免落入低價競爭，並持續進行 4Kx2K 技術，高階製程的轉換與測試。智慧型手機仍是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成長的動力，隨著搭配 AMOLED 螢幕的 iPhone 推出，AMOLED 螢幕在手機市場滲透度將大幅提升。

(4) 環保工程廠務系統

因應工業廢水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新/擴建廠衍生之環保廠務系統需求，未來氬氮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零排放系統等環保工程需求將日益增加。且大陸市場在十三五發展下，半導體業、面板業將持續成長，除環保廠務系統需求增加外，製程將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故有高溫污泥減量、高階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及特殊藥劑(包埋式生物擔體、雙氧水去除酵素、除銅劑、除氟劑)之需求。

(5) 太陽能產業

2016 年大陸太陽能系統新增量達 34.5 GW，約佔全球約近 50% 市佔率，連續 4 年居全球最大市場，2017 年上半景氣走勢不如預期，主要是預期 2017 年上半大陸內需將因年中補助下砍而衍生的拉貨潮至今未現，大陸政府針對太陽能政策的調整，也讓產業鏈景氣猶如坐雲霄飛車，2016 年如此、2017 年預估也難改善，導致供應鏈報價起伏嚴重。

4、競爭利基

(1) 高品質晶圓符合先進製程需求

由於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需求，矽晶圓品質要求日趨精準。故提供純度達 99.999999999%、高品質矽晶圓的信越集團成為最大受益者。本集團與信越集團長期以來擁有穩固的產品獨家代理關係，能提供客戶最穩定、可靠、高品質之矽晶圓產品及尖端技術之服務，並及時把握客戶需求，有效縮短供貨時間。

(2) 支援先進製程全方位需求

中國與新興市場智慧手機銷售上揚，帶動 12 吋晶圓廠需求量回升。本集團代理相關產品如 12 吋矽晶圓及先進製程所使用的光阻液、石英器具、研磨液、FOUP 等必備材料用品，支援國內 12 吋晶圓廠全方位需求。

(3) 大陸市場佈局，配合中國半導體政策，掌握大陸市場需求，

大陸政府正式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之投入，帶動大陸半導體設廠增加及製程技術提升。隨著當地設立 12 吋晶圓廠增多，此部份業績對本集團之貢獻逐年提升；儘管大陸半導體廠分散，但因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業務較多樣化，包含半導體全線生產材料及相關設備、廠務及環保工程，較僅代理單一產品同業具競爭優勢。

(4) 具備設備整合服務工程經驗，深獲國內廠商信賴

本集團於半導體、TFT-LCD 製程設備具有深厚的設備安裝、拆機、移機之工程經驗，具備最完備的技術支援，可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因應客戶需求，蒐尋所需設備機台與零件，並可提供客戶排除設備故障與維修服務等整合服務(Total service)，具全線整體規劃整合的能力，深獲客戶信賴。

(5) 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應用的全方位服務

藉由掌控具競爭力之太陽能模組供應鏈及相關系統組件，發展自有品牌，擴展市場通路；提供國內市場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



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運轉維護服務；開發海外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籌管理服務，提昇與發展通路價值。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代理銷售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製造大廠，並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品質優良、供貨穩定，其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亦有助於公司獲利。
- b. 與日本信越集團旗下各企業在台投資生產半導體相關材料，確保合作關係及產品、技術服務能力。
- c. 政府因應內需方案及配合環保署法令公佈，有利於環保工程之開發及成長，並秉承既往經驗朝相關領域發展。
- d. 累積多年經驗的維修團隊，深獲客戶信任，維修人員長期進駐各廠，相關業界（環工、材料）通路廣，各廠動態及擴廠情報容易取得。
- e. 經由在臺灣相關的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服務，延伸開拓大陸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 (2) 不利因素：

- a. 營收集集中於半導體、光電相關之材料/設備，易受景氣波動、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高科技市場通路之經營為核心，產品開發速度及價格受供應商限制。
- c. 新事業商業模式及消費性市場領域開發專業人才不足。

##### (3) 因應對策：

- a. 分散風險：除繼續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擴大產品線及服務型態，投入多項有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以有效分散分險，充分滿足顧客需求。
- b. 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提昇技術服務層級，與上、下游業界建立緊密連結，提昇本集團在供應鏈中之附加價值，以『全方位整合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持續努力。
- c. 研發環保處理技術：因應未來廢水排放管制，成立研發單位，發展相關處理製程與技術、及開發大陸市場，如氨氮廢水處理、零排放技術與自有研發藥劑銷售。
- d. 擴大市場規模：加強東南亞等海外市場開拓，並開發太陽能相關之新產品，包含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光電系統、LED 照明應用、發電系統專案等，擴大經營範疇，著手新能源事業之開發。
- e. 提高效率與資源整合：為有效提升獲利，本集團除開發新品、代理高毛利產品外，並嚴格執行 ISO 9001 品管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政策，以高品質服務創造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重視員工專業訓練及實施全面電腦化之營運管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資源整合運用，降低經營成本。
- f. 兩岸業務產品經營整合：  
因應全球化與在地化，推動產品經理制(PM)，將台灣現有產品推廣中國，整合兩岸技術與人才，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發揮資源效用最佳化，創造集團最大的獲利。
- g. 網羅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事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半導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用途
光阻液	屬於微影製程中的感光物質，主要目的是將光罩上的圖像轉印至矽晶圓中。厚膜光阻則適用於微機電製程及晶圓級封裝。
矽晶圓	為半導體廠生產 IC 的重要原材料。
SOI 晶圓	用於高速/省電/低功率/低電壓之 IC。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為晶圓廠生產矽晶圓製程中必須使用的生產器具，如石英爐管、石英晶舟、石英容器等。
各類封裝材料 (含液態封裝材)	環氧樹脂為高分子熱固性材料，主要用於 IC 與被動元件封裝，用以保護內部晶片不受環境破壞並具絕緣效果、高散熱等特性。
矽利光樹脂(JCR)、 聚醯亞胺(Polyimide)	半導體晶片之表面塗佈使用，目的在於電氣特性的保護、絕緣，提昇防潮性，避免機械性的衝擊，或者隔離污染物質。
光罩基板 (blanks)	製作光罩的基礎材料，功能類似相片之底片，將圖形轉印至矽晶圓上。
光罩保護膜 (Pellicle)	用以防止異物黏附於光罩上，造成黃光製程之瑕疵。
化學機械研磨液	應用在半導體 CMP 中 Oxide/ Poly/ W/ Cu/Barrier 等製程，以達到最佳平坦化的要求。
FOUP	應用在 12 吋廠內承載矽晶圓，提供傳送和保護產品之容器。
FOSB	為保護廠與廠之間 12 吋矽晶圓之運輸傳遞所需之承載容器。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應用在半導體製程中 (CVD、Etching、Clean 等)。

(2) LED/LCD/電子材料設備相關

產品類別	用途
OSRAM LED	車用及一般照明應用、虹膜辨識、距離感測、信號器、手電筒、行動電話 LCD 背光源、大型 LCD 背光源、戶外用大型顯示螢幕。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	絕緣塗料為半導體 IC 封裝用高純度絕緣材料；導電塗料應用於晶片電感外電極、內電極；保護膏則用於晶片電阻的絕緣保護。
稀土氧化物	半導體、光電設備腔體表面處理；光學玻璃添加劑；觸媒原料；螢光粉。
氧化鋁拋光液	主要應用在藍寶石基板研磨及拋光製程。特別適合在大尺寸基板及雙拋片的加工應用。
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 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	適用於液晶顯示器、迴路基板(PCB/FPC)或 TAB 間之導電連接材料；LCM 及導電基板熱壓著用；IC 測試用橡膠用於 Fine Pitch、高頻、高腳數 IC 之測試。
CO2 自動滅火系統	主要使用在化學供應站與酸槽、供酸系統、廢液溶劑櫃等、使用於有機溶劑的密閉性機台、設施或房間內、可降低滅火後的污染與維持清潔度。
設備維修安裝	提供 LCD、半導體製程設備安裝維修之技術服務

### (3) 環保工程及廠務系統

工程項目	應用範圍
廢水處理及回收	採用最經濟有效之環保科技，應用及研發適當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可對廢水中之污染物質進行氧化、還原、凝聚、浮除，再經沈澱或過濾後，除可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外，並可回收使用。 適用於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廢水處理。
氨氮廢水處理系統	針對晶圓、半導體、光電業製程產生之含氮廢水進行處理及回收，以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並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危害。
無塵室工程	確保半導體、光電廠製造環境潔淨度、溫溼度、振動、彈性度、安全性、災害預防、節省能源。
純水處理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品質的純水供應。
中央供酸系統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產業各階段製程提供化學品之中央供應系統，包含中央 Slurry 供應系統。
環保藥品	針對半導體、LCD 客戶製程排放之工業廢水，提供客製化調配之化學藥品，以提升整理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並減少客戶系統建置、營運成本。

### (4) 太陽能相關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太陽能模組(Solar Module)	採用高轉換效率的單、多晶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所製造的 Solar Module，利用太陽光發電，提供零污染的能源。
太陽光電系統(PV System)	利用太陽光能透過太陽能電池直接轉換成電能。
太陽能電站	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運轉維護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
鑽石線	太陽能矽晶錠開方/切片及藍寶石晶棒切片製程
AD 塗料	塗在屋頂及外牆等處可以抑制表面的熱度上升，改善室內環境及縮短空調機運轉時間，立即實現節約能源的效果。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1	A公司	6,804,736	43.53	A公司	8,264,049	43.16	A公司	2,089,210	44.79
2	B公司	1,915,591	12.25	B公司	3,068,327	16.02	B公司	780,967	16.74
	其他	6,913,836	44.22	其他	7,816,653	40.82	其他	1,793,968	38.47
	進貨淨額	15,634,163	100	進貨淨額	19,149,029	100	進貨淨額	4,664,145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除半導體產業外，其他產業(包括LED、太陽能、觸控產業等)成長力道強勁，使其他供應商之產品佔比增加。

##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1	甲客戶	3,694,888	19.37	甲客戶	4,833,804	21.36	甲客戶	1,296,979	23.28
	其他	15,383,982	80.63	其他	17,795,632	78.64	其他	4,274,517	76.72
	銷貨淨額	19,078,870	100	銷貨淨額	22,629,436	100	銷貨淨額	5,571,49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僅以產品類別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半導體相關產品	-	8,678,073	-	6,096,364	-	10,460,421	-	7,283,539	-		-			
LED/LCD/電子相關產品	-	1,709,088	-	194,547	-	1,983,821	-	279,275	-		-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	-	814,251	-	662,172	-	752,218	-	1,288,957	-		-			
太陽能相關產品	-	679,328	-	39,146	-	346,687	-	9,862	-		-			
其他	-	205,901	-	0	-	224,656	-	0	-		-			
合計	-	12,086,641	-	6,992,229	-	13,767,803	-	8,861,633	-		-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190	238	223
	工程技術人員	163	168	161
	後勤人員	364	497	529
	合 計	717	903	913
平 均 年 歲		37.44	37.40	37.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7	3.85	3.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4%	0.67%	0.77%
	碩 士	31.68%	24.03%	23.02%
	大 專	58.54%	50.38%	51.54%
	高 中	8.39%	10.68%	10.90%
	高中以下	0.15%	14.24%	13.7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對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包括電子、電機、高科技產品、純水、廢水系統設備及化妝品等)，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非製造業，僅作通路商功能，並無涉及此歐盟環保指令，目前亦無直接影響。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基本保障外，並享有公司全額付費之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績效獎金等、女性或外派人員之員工宿舍。公司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及活動，如：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辦理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亡慰問金、每月慶生會活動等福利。
2. 在進修與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並採學習護照執行方式，強化員工技能。公司透過內部訓練課程與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通識性訓練以培養員工管理、業務、行銷、基本技能，建立各種共識技能及理念；透過外部的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性技能；另外亦導入外部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自我學習管道，增進員工專業及通識課程學習之效益。此外，亦訂有相關補助辦法，鼓勵主管接受知名大學的 EMBA 訓練，培育管理人才。
3. 崇越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適用公司正式聘用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職工薪資總額之規定百分比做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針對選用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於勞保局。

4. 勞資間的溝通管道十分順暢，員工除了可以透過工作日報的系統，隨時與資方反應與溝通各項意見與問題外；本公司每年也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此外，並藉由每季發行內部電子刊物—崇越家族，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1999.7.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Quartz Products Co., Ltd	2010.4.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Opto Electronic Co., Ltd.	1999.4.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Shin-Etsu Polymer Co., Ltd.	2001.4.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Namics Corporation	2011.4.1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Photronics DNP Mask Corporation	2014.8.2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ujimi Inc.	2012.12.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M)	2008.8.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Asia Ltd	2008.11.25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	2010.3.17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積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9.7.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017.12.31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Yokohama Rubber Co., Ltd.	2014.8.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2014.8.1起持續有效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Hitachi Metals, Ltd.	2012年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長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2.7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EXA Co., Ltd.	2013.9.10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代理合約	Mimasu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1998.1.1起，自動續展	代理銷售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e Square Co., Ltd.	2013.11.5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READ Co., Ltd.	2013.7.1起，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60,728	6,124,914	6,734,434	7,176,411	8,610,467	8,559,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16,715	1,479,616	2,112,634	2,633,068	3,136,166	3,224,62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63,064	61,093	
其他資產	1,534,735	1,554,450	1,521,251	1,418,796	1,462,685	1,511,010	
資產總額	8,812,178	9,158,980	10,368,319	11,228,275	13,272,382	13,355,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96,477	3,515,529	4,241,711	4,646,252	6,084,355	5,990,821
	分配後	4,233,364	4,072,856	4,825,975	5,280,574	-	-
非流動負債	255,494	346,079	525,382	640,442	783,150	758,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1,971	3,861,608	4,767,093	5,286,694	6,867,505	6,749,188
	分配後	4,488,858	4,418,935	5,351,357	5,921,01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54,270	5,254,267	5,561,975	5,932,512	6,395,043	6,596,625	
股本	1,491,354	1,548,131	1,579,094	1,626,467	1,658,996	1,658,996	
資本公積	1,375,876	1,463,707	1,463,952	1,464,034	1,464,057	1,464,0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8,834	2,200,199	2,455,167	2,776,716	3,300,841	3,554,954
	分配後	1,412,120	1,611,909	1,823,530	2,109,865	-	-
其他權益	8,206	42,230	63,762	65,295	(28,851)	(81,38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937	43,105	39,251	9,069	9,834	9,9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0,207	5,297,372	5,601,226	5,941,581	6,404,877	6,606,601
	分配後	4,323,320	4,740,045	5,016,962	5,307,259	-	-

註1. 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 105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177,281	15,554,749	18,092,281	19,078,870	22,629,436	5,571,496
營業毛利	1,924,391	1,963,065	2,167,181	2,436,355	2,918,434	700,048
營業損益	890,750	885,945	916,556	1,068,393	1,362,051	286,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903	92,654	134,782	145,375	144,738	43,402
稅前淨利	985,653	978,599	1,051,338	1,213,768	1,506,789	330,0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4,487	978,599	1,051,338	1,213,768	1,506,789	330,0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04,487	799,109	861,913	959,461	1,204,271	254,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84	24,534	6,450	(3,397)	(106,393)	(52,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671	823,643	868,363	956,064	1,097,878	201,7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2,766	797,569	859,697	958,221	1,203,347	254,1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21	1,540	2,216	1,240	924	1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4,950	822,103	866,147	954,824	1,096,954	201,5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21	1,540	2,216	1,240	924	142
每股盈餘	5.03	4.96	5.29	5.78	7.25	1.53

註1.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464,909	4,255,196	3,953,006	3,403,696	4,214,80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1)	667,106	741,310	1,143,647	1,595,347	2,107,85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1)	2,780,160	3,003,621	3,358,244	3,433,103	4,054,375		
資產總額	7,912,175	8,000,127	8,454,897	8,432,146	10,377,0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3,873	2,585,102	2,687,920	2,257,699		3,666,450
	分配後	3,460,760	3,142,429	3,272,184	2,892,021		-
非流動負債	134,032	160,758	205,002	241,935	315,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7,905	2,745,860	2,892,922	2,499,634		3,981,987
	分配後	3,594,792	3,303,187	3,477,186	3,133,9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1,491,354	1,548,131	1,579,094	1,626,467	1,658,996		
資本公積	1,375,876	1,463,707	1,463,952	1,464,034	1,464,05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78,834	2,200,199	2,455,167	2,776,716		3,300,841
	分配後	1,412,120	1,611,909	1,823,530	2,109,865		-
其他權益	8,206	42,230	63,762	65,295	(28,85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54,270	5,254,267	5,561,975	5,932,512		6,395,043
	分配後	4,317,383	4,696,940	4,977,711	5,298,190		-

註1.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 106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801,325	12,743,869	13,417,380	12,248,532	14,382,64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41,375	1,655,212	1,722,161	1,784,876	1,909,060	
營業損益	861,468	862,052	837,622	899,216	908,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18	103,676	185,733	256,787	490,744	
稅前淨利	977,586	965,728	1,023,355	1,156,003	1,398,7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2,766	797,569	859,697	958,221	1,203,3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2,766	797,569	859,697	958,221	1,20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84	24,534	6,450	(3,397)	(106,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950	822,103	866,147	954,824	1,096,9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3	4.96	5.29	5.78	7.25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17,546				
基金及投資		1,279,726				
固定資產(註2)		1,218,275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13,779				
資產總額		8,629,3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6,375				
	分配後	4,133,262				
長期負債		121,867				
其他負債		64,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2,814				
	分配後	4,319,701				
股本	分配前	1,491,354				
	分配後	1,521,181				
資本公積		1,385,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6,565				
	分配後	1,389,8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6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46,512				
	分配後	4,309,625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285,679				
營業毛利	1,932,416				
營業損益	89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2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3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88,6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06,139				
本期損益	806,139				
每股盈餘	5.29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421,727				
基金及投資		2,550,315				
固定資產(註2)		667,10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95,184				
資產總額		7,734,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28,821				
	分配後	3,365,70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64,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3,805				
	分配後	3,430,692				
股本	分配前	1,491,354				
	分配後	1,521,181				
資本公積		1,385,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6,565				
	分配後	1,389,85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6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04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40,527				
	分配後	4,303,640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909,72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49,400				
營業損益	866,9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6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8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80,72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04,405				
本期損益	804,405				
每股盈餘	5.2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5	42.16	45.98	47.08	51.47	5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0.45	381.41	290.00	249.98	229.2	228.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3.96	174.22	158.77	154.46	141.52	142.87
	速動比率	125.44	133.77	121.16	109.59	94.81	97.15
	利息保障倍數	398.60	120.82	106.23	74.68	69.49	61.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6.45	7.53	6.05	6.47	6.31
	平均收現日數	53.05	56.58	48.47	60.33	56.41	57.85
	存貨週轉率(次)	9.57	9.26	9.93	9.23	8.24	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5.14	5.48	4.99	5.32	4.97
	平均銷貨日數	38.14	39.41	36.75	39.54	44.29	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7	10.82	10.07	7.34	6.97	6.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6	1.62	1.85	1.61	1.64	1.5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33	8.97	8.91	9.01	9.98	1.94
	權益報酬率(%)	16.81	15.73	15.82	16.62	19.51	3.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09	63.21	66.58	74.63	90.83	19.89
	純益率(%)	5.28	5.48	4.76	5.51	5.99	5.03
	每股盈餘(元)	5.03	4.96	5.29	5.78	7.25	1.5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54	19.74	24.68	15.28	28.49	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74.42	7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	2.71	7.72	1.81	14.49	2.6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2	1.94	2.05	2.04	1.86	2.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之比率提高。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5	34.32	34.22	29.64	38.3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47.75	730.47	504.26	387.03	318.36	-
	流動比率	152.71	164.60	147.07	150.76	114.96	-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11.34	124.10	105.26	101.89	73.16	-
	利息保障倍數	2,232.93	4,805.62	4,610.71	3,579.96	1,134.52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6.92	7.96	6.76	7.25	-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1.19	52.74	45.85	53.99	50.34	-
	存貨週轉率(次)	9.74	9.72	10.72	9.36	9.3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5.26	5.62	5.33	5.80	-
	平均銷貨日數	37.47	37.55	34.04	38.99	38.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42	17.40	14.24	8.57	7.4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54	1.63	1.39	1.46	-
	資產報酬率(%)	10.32	10.03	10.45	11.35	12.81	-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88	15.78	15.90	16.67	19.5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65.55	62.38	64.81	71.07	84.31	-
	純益率(%)	6.13	6.51	6.41	8.16	8.74	-
	每股盈餘(元)	5.03	4.96	5.29	5.78	7.2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0	35.05	44.94	29.41	33.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78.6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6	6.71	11.07	1.26	8.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7	1.79	1.77	1.76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借款及應付貨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大。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 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7.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32					
	速動比率	123.36					
	利息保障倍數	39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7					
	平均收現日數	50.9					
	存貨週轉率(次)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					
	平均銷貨日數	38.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5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19				
		稅前純益	66.29				
	純益率(%)	5.29					
	每股盈餘(元)	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2之說明。

##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31					
	速動比率	108.88					
	利息保障倍數	2,24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7					
	平均收現日數	46					
	存貨週轉率(次)	9.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8					
	平均銷貨日數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3				
		稅前純益	65.76				
	純益率(%)	5.78					
每股盈餘(元)	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5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  
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監察人 張佩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63%及 8.5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0.53%及 13.4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 毅 軍  
鄧 冠 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8,016	14	1,374,4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4,913	4	367,96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329	-	85,39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61,268	23	3,014,568	2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419	1	62,080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36,763	2	294,9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06,227	1	45,541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591,377	19	1,773,15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155	1	158,326	1
	<u>8,610,467</u>	<u>65</u>	<u>7,176,41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8,212	2	196,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19,957	8	1,134,24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36,166	24	2,633,06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四))	63,06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023	1	45,3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5,493	-	43,117	-
	<u>4,661,915</u>	<u>35</u>	<u>4,051,864</u>	<u>36</u>
資產總計	<u>\$ 13,272,382</u>	<u>100</u>	<u>11,228,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2200 其他金融負債	2200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63,512</u>	<u>1</u>	<u>152,160</u>	<u>1</u>
	<u>6,084,355</u>	<u>46</u>	<u>4,646,25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1		25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u>783,150</u>	<u>6</u>	<u>640,442</u>	<u>6</u>
	<u>6,867,505</u>	<u>52</u>	<u>5,286,694</u>	<u>47</u>
負債總計	<u>1,658,996</u>	<u>12</u>	<u>1,626,467</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6,395,043</u>	<u>48</u>	<u>5,932,512</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34</u>	<u>-</u>	<u>9,069</u>	<u>-</u>
非控制權益	<u>6,404,877</u>	<u>48</u>	<u>5,941,581</u>	<u>53</u>
權益總計	<u>\$ 13,272,382</u>	<u>100</u>	<u>11,228,275</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				
4110 銷貨收入	\$ 20,105,958	89	17,416,294	91
4520 工程收入	1,814,399	8	1,078,932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9,079	3	583,644	3
營業收入淨額	22,629,436	100	19,078,8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7,983,011	79	15,472,760	8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494,863	7	1,001,479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1,883	1	168,276	1
	19,709,757	87	16,642,515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45	-	-	-
營業毛利	2,918,434	13	2,436,35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6,108	4	727,352	4
6200 管理費用	770,275	3	640,610	3
營業費用合計	1,556,383	7	1,367,962	7
營業淨利	1,362,051	6	1,068,3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六(廿一)及十二(二))	60,468	-	52,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廿二))	8,571	-	(33,762)	-
7050 財務成本	(22,000)	-	(16,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3,306	-	168,63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九))	(5,607)	-	(25,706)	-
	144,738	-	145,37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6,789	6	1,213,76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2,518	1	254,307	1
本期淨利	1,204,271	5	959,4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54)	-	(5,9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8)	-	(1,010)	-
	(12,247)	-	(4,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21)	-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23)	-	14,4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66)	-	13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764)	-	(1,953)	-
	(94,146)	-	1,5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393)	-	(3,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878	5	956,06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3,347	5	958,2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4	-	1,240	-
	\$ 1,204,271	5	959,4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6,954	5	954,824	5
非控制權益	924	-	1,240	-
	\$ 1,097,878	5	956,064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7.25		5.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7.21		5.7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UNG YUEH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63,952	725,942	2,455,167	57,086	6,676	63,762	5,561,975	39,251	5,601,226	
本期淨利	-	-	-	958,221	-	-	-	958,221	1,240	95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0)	(12,581)	14,114	1,533	(3,397)	-	(3,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291	(12,581)	14,114	1,533	954,824	1,240	956,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5,970	-	(85,970)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	(631,637)	(631,637)	-	-	-	(584,264)	-	(58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2	-	-	-	-	-	-	82	-	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5)	-	-	-	(105)	-	(1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1,422)	(31,4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467	1,464,034	811,912	2,776,716	44,505	20,790	65,295	5,932,512	9,069	5,941,581	
本期淨利	-	-	-	1,203,347	-	-	-	1,203,347	924	1,204,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7)	(58,693)	(35,453)	(94,146)	(106,393)	-	(106,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100	(58,693)	(35,453)	(94,146)	1,096,954	924	1,097,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5,822	-	(95,822)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	(666,851)	(666,851)	-	-	-	(634,322)	-	(634,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	-	-	-	-	-	-	23	-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4)	-	-	-	(124)	-	(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59)	(15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8,926	1,464,057	907,734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6,395,043	9,834	6,404,877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789	1,213,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998	107,290
攤銷費用	2,387	7,10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826)	(6,150)
利息費用	22,000	16,474
利息收入	(8,098)	(5,765)
股利收入	(17,694)	(17,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306)	(168,6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477)	-
減損損失	5,607	25,706
其他	3,156	6,8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53)	(34,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031)	(376,773)
存貨減少(增加)	(815,878)	(170,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951)	132,2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71	6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316)	5,45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8,155	(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9,850)	(41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1,299	55,15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13,808	(83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2,158	38,3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664	(26,7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1,920	(44,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98	7,643
其他	7,416	(8,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5,163	2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313	(391,199)
調整項目合計	385,060	(426,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849	787,764
收取之利息	7,842	6,335
收取之股利	121,764	122,750
支付之利息	(22,313)	(16,347)
支付之所得稅	(265,455)	(190,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687	71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61	32,7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03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997)	(626,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6	1,013
取得無形資產	(921)	(13,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62	5,57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763)	63,551
其他	(744)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097)	(55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5	306,524
發放現金股利	(634,322)	(584,264)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28)	(46,4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7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	(32,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200)	(206,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46)	(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544	(53,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472	1,427,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016	1,374,47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持股%	104.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8%	98%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仁越)	電子材料買賣	-	50%	本公司對仁越具有人事、業務及財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仁越列為子公司。另，該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解散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清算完結。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9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32%	32%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6%	76%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成立。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98%	98%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2%	2%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68%	68%	
"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	24%	
"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9%	
"	DIO Energy GmbH	"	100%	100%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2%	2%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持股%	持股%	
崇智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擴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97%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食品)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97%	-%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成立。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陽能源)	"	100%	100%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英)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98%	95%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3~2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四)租 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五)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 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727	5,5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2,254	1,036,398
定期存款	647,035	240,518
附買回債券	<u>22,000</u>	<u>92,000</u>
	<u>\$ 1,888,016</u>	<u>1,374,47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94,913	367,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29	85,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8,212</u>	<u>196,077</u>
	<u>\$ 748,454</u>	<u>649,433</u>
流動	\$ 530,242	453,356
非流動	<u>218,212</u>	<u>196,077</u>
	<u>\$ 748,454</u>	<u>649,433</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晶宏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37,494千元，其處分利益27,04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592千元及3,339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1,766</u>	-	<u>4,270</u>	-
下跌5%	\$ <u>(1,766)</u>	-	<u>(4,270)</u>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7,459	14,917
應收帳款	3,198,002	3,159,513
其他應收款	100,055	37,136
	3,325,516	3,211,566
減：備抵呆帳	(92,529)	(102,648)
	\$ <u>3,232,987</u>	<u>3,108,9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u>3,061,268</u>	<u>3,014,5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u>75,419</u>	<u>62,080</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96,300</u>	<u>32,27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120天	\$ 191,756	172,197
逾期121天以上	40,785	33,122
	\$ <u>232,541</u>	<u>205,31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6	87,582	102,6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	2,351	2,414
減損損失迴轉	(1,111)	(6,129)	(7,240)
外幣換算損益	-	(5,293)	(5,2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18</u>	<u>78,511</u>	<u>92,52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53	85,045	108,7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394	5,394
減損損失迴轉	(8,687)	(1,500)	(10,187)
外幣換算損益	-	(1,357)	(1,3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66</u>	<u>87,582</u>	<u>102,648</u>

(四)建造合約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際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814,399</u>	<u>1,078,932</u>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652,634	1,792,90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96,597	108,82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3,049,231	1,901,72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353,130	1,633,65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 客戶帳款淨額	<u>\$ (303,899)</u>	<u>268,06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6,763	294,9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0,662	26,854
	<u>\$ (303,899)</u>	<u>268,06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69</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7
CW14001	548,000	502,444	96.26	106	43,850
CC15020	319,048	296,097	29.81	106	6,841
CW15011	255,000	199,373	75.35	106	41,913
CC16005	150,000	130,748	1.06	106	204
RPC14004R	199,834	185,486	83.67	106	11,448
RPW15015R	362,539	305,731	68.65	106	38,997
RPW15017R	1,150,773	899,479	56.23	106	135,589
RPW15018R	519,977	386,313	39.57	106	50,229
RPC16001R	340,377	284,208	87.76	106	48,878

104.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6
CW13016	234,520	244,514	95.99	105	(9,994)
CW14001	548,000	496,926	84.54	105	43,181
CW14004	222,000	240,201	93.26	105	(18,201)
CW15011	255,000	221,121	8.44	105	2,860
RPC14004R	205,893	191,110	82.43	105	11,613
RPW15017R	262,593	90,818	19.14	106	28,124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為2,794千元。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2,490,303	1,708,715
半成品及在製品	649	1,482
原物料	11,026	14,126
在途存貨	89,399	48,827
	<u>\$ 2,591,377</u>	<u>1,773,150</u>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8,045,951	15,639,94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874)	(171,820)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934	4,635
	\$ 17,983,011	15,472,76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19,957	1,134,242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306	168,633
其他綜合損益	(4,167)	138
綜合損益總額	\$ 99,139	168,77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25,548千元，其處分利益6,4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3. 合併公司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2,36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 企業合併

#### 1. 取得子公司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七月合計以現金25,266千元購買中國石英9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612
存貨淨額	23,040
其他流動資產	5,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5,843)</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5,38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766,047	1,406,310	3,004,581
增 添	76,804	461	650,257	727,522
處 分	-	(2,572)	(96,706)	(99,278)
轉入或轉出	-	-	(3,938)	(3,93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8,263)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99)	(1,790)	(25,2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28</u>	<u>672,174</u>	<u>1,954,133</u>	<u>3,535,33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7,566	767,846	984,809	2,330,221
增 添	254,580	1,334	370,500	626,41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9,208	69,208
處 分	-	-	(14,601)	(14,601)
轉入或轉出	78	2,302	(3,174)	(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35)	(432)	(5,8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224</u>	<u>766,047</u>	<u>1,406,310</u>	<u>3,004,58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3,381	228,132	371,513
本年度折舊	-	33,961	78,630	112,591
處 分	-	(2,548)	(75,495)	(78,0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4)	-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8)	(900)	(4,9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8,802</u>	<u>230,367</u>	<u>399,16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5,768	111,819	217,587
本年度折舊	-	35,547	71,743	107,290
處 分	-	-	56,320	56,3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1,543)	(11,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6	(207)	1,8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3,381</u>	<u>228,132</u>	<u>371,5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503,372</u>	<u>1,723,766</u>	<u>3,136,16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577,566</u>	<u>662,078</u>	<u>872,990</u>	<u>2,112,63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32,224</u>	<u>622,666</u>	<u>1,178,178</u>	<u>2,633,068</u>

1. 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前述工程項目皆已發包動工興建，其中觀光工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正式營運。
2.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將該項資產於變更用途時，按其帳面價值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8,26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8,26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1,407
減損損失	2,0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64</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64</u>

1.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資產	\$ 13,164	1,404
存出保證金	16,600	25,262
電腦軟體及其他	<u>15,729</u>	<u>16,451</u>
	<u>\$ 45,493</u>	<u>43,117</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購料借款	\$ 8,141	11,6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79,140</u>	<u>558,672</u>
合 計	<u>\$ 587,281</u>	<u>570,2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18,011</u>	<u>4,376,090</u>
利率區間	<u>0.75%~4.35%</u>	<u>0.6%~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3%	109.9~120.8	\$ 509,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336)</u>
合 計				<u>\$ 465,591</u>
尚未使用額度				<u>-</u>
<b>104.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5%	109.9~119.3	\$ 416,39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加坡幣	1.25%~1.5%	108.5	16,773
				433,1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518)</u>
合 計				<u>\$ 392,651</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32,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〇年八月及一一九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5,328千元及46,403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6.1.1~106.12.31	\$ 44,336
107.1.1~107.12.31	44,336
108.1.1~108.12.31	44,336
109.1.1~109.12.31	117,336
110.1.1以後	<u>259,583</u>
	<u>\$ 509,927</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分別為13,013千元及13,950千元。

4.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1	16,316	22,2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45	70,005	81,7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10)	(6,795)	(10,50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81)	-	(1,5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5</u>	<u>79,526</u>	<u>91,9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6	38,524	49,0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5	92,948	94,3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10)	(115,156)	(118,16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980)	-	(2,9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1</u>	<u>16,316</u>	<u>22,267</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8,747	46,173
一年至五年	105,039	87,886
五年以上	88,505	86,872
	<u>\$ 252,291</u>	<u>220,93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0,776千元及105,780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u>1,546</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為2,062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為1,407千元。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142)	(200,2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352</u>	<u>42,6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9,790)</u>	<u>(157,6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3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262)	(192,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10)	(7,707)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3,608)	(5,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262)	(6,2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12,40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25,142)</u>	<u>(200,26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642	39,6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1,9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02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492)</u>	<u>28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352</u>	<u>42,64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10</u>	<u>1,0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服務成本	\$ 6,883	9,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2,933</u>	<u>3,059</u>
	<u>\$ 9,816</u>	<u>12,848</u>
推銷費用	\$ 3,994	10,234
管理費用	<u>5,822</u>	<u>2,614</u>
	<u>\$ 9,816</u>	<u>12,8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56	4,016
本期認列	<u>14,754</u>	<u>5,94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710</u>	<u>9,95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3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74)	6,633
未來薪資增加	6,403	(6,18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756)	5,989
未來薪資增加	5,812	(5,6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474千元及31,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7,486千元及7,67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0,714	186,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9,062</u>	<u>12,701</u>
	269,776	199,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2,742</u>	<u>54,723</u>
	<u>32,742</u>	<u>54,723</u>
所得稅費用	<u>\$ 302,518</u>	<u>254,30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08)	(1,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94)	(2,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u>(570)</u>	<u>373</u>
	<u>\$ (15,272)</u>	<u>(2,96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1,506,789</u>	<u>1,213,7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4,947	228,882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5,414)	(9,3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20,893)	8,628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5,184)	13,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9,062</u>	<u>12,701</u>
	<u>\$ 302,518</u>	<u>254,30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19,920	24,568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u>83,216</u>	<u>66,105</u>
	<u>\$ 103,136</u>	<u>90,673</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u>合 計</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 89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63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679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4,710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0,658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7,103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102,930
一〇四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84,587
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一一五年度	<u>107,681</u>
		<u>\$ 489,50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 福利計畫</u>	<u>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u>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43	-	3,785	11,932	45,360
(借記)/貸記損益	(849)	12,539	(3,425)	21,126	29,3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508</u>	-	-	<u>1,764</u>	<u>4,27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02</u>	<u>12,539</u>	<u>360</u>	<u>34,822</u>	<u>79,02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75	-	18,802	18,931	64,508
(借記)/貸記損益	1,858	-	(15,017)	(6,999)	(20,15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10	-	-	-	1,0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9,643</u>	<u>-</u>	<u>3,785</u>	<u>11,932</u>	<u>45,360</u>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85	10,430	584	84,899
借記/(貸記)損益	61,706	-	427	62,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430)	(570)	(11,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591</u>	<u>-</u>	<u>441</u>	<u>136,0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59	12,756	1,072	52,287
借記/(貸記)損益	35,426	-	(861)	34,5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6)	373	(1,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3,885</u>	<u>10,430</u>	<u>584</u>	<u>84,899</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晶晨能源、晶越能源、建越、崇盛、崇智、冠越科技、敏盛科技、嘉益能源、晶陽能源及中國石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祥越、康寶生醫、安永生活、安永生技、群越材料、鼎越食品、宥富科技及彩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747	8,87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384,360	1,955,933
	\$ <u>2,393,107</u>	<u>1,964,8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92,406</u>	<u>288,22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5 %</u>	<u>19.3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7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皆為1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2,647	157,909
盈餘轉增資	3,253	4,73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5,900</u>	<u>162,647</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62
其他	316	316
	<u>\$ 1,464,057</u>	<u>1,464,0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	634,322	3.7	584,264
股票	0.3	32,529	0.3	47,373
合計		\$ <u>666,851</u>		<u>631,6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829,49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	<u>829,4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3,347</u>	<u>958,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5,900</u>	<u>165,9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25</u>	<u>5.7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03,347	958,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65,900	165,900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	3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9	1,0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66,849	167,3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1	5.73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19,999,255	17,319,005
工程收入	1,814,399	1,078,932
勞務提供	410,972	380,945
發電收入	106,703	97,289
其他營業收入	298,107	202,699
	\$ 22,629,436	19,078,870

1.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2. 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580 千元及 52,546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265 千元及 13,442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8,098	5,765
股利收入	17,694	17,651
政府補助收入	9,367	9,059
逾期帳款轉列收入	23	10,411
催收款收回	16,607	-
其他	<u>8,679</u>	<u>9,798</u>
	<u>\$ 60,468</u>	<u>52,684</u>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19,178)	(24,331)
處分投資利益	33,47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97	2,590
其他	<u>(7,025)</u>	<u>(12,021)</u>
	<u>\$ 8,571</u>	<u>(33,762)</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12,001)	10,77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23,452)</u>	<u>3,3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35,453)</u>	<u>14,114</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b>105年12月31日</b>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1,097,208)	(631,617)	(44,336)	(421,2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013,070	(4,013,070)	(4,013,070)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1,768</u>	<u>(201,768)</u>	<u>(201,768)</u>	<u>-</u>	<u>-</u>
	<b>\$ 5,312,046</b>	<b>(5,312,046)</b>	<b>(4,846,455)</b>	<b>(44,336)</b>	<b>(421,255)</b>
<b>104年12月31日</b>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03,445	(1,003,445)	(610,794)	(40,518)	(352,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391,771	(3,391,771)	(3,391,771)	-	-
其他金融負債	<u>113,230</u>	<u>(113,230)</u>	<u>(113,230)</u>	<u>-</u>	<u>-</u>
	<b>\$ 4,508,446</b>	<b>(4,508,446)</b>	<b>(4,115,795)</b>	<b>(40,518)</b>	<b>(352,133)</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 47,050	美金/台幣= 32.25	1,517,363	34,019	美金/台幣= 32.825	1,116,674
美 金	22,432	美金/人民幣= 6.9851	723,437	19,842	美金/人民幣= 6.5716	651,316
日 幣	2,071,351	日幣/台幣= 0.2756	570,864	1,970,088	日幣/台幣= 0.2727	537,243
日 幣	240,640	日幣/人民幣= 0.0597	66,329	207,424	日幣/人民幣= 0.0546	56,57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美金	\$ 46,254	美金/台幣= 32.25	1,491,692	31,745	美金/台幣= 32.825	1,042,030
美金	25,672	美金/人民幣= 6.9851	827,927	32,471	美金/人民幣= 6.5716	1,065,865
日幣	2,183,528	日幣/台幣= 0.2756	601,780	1,965,059	日幣/台幣= 0.2727	535,872
日幣	231,899	日幣/人民幣= 0.0597	63,919	69,842	日幣/人民幣= 0.0546	19,04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84	3,732
貶值5%	(1,284)	(3,73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546)	69
貶值5%	1,546	(6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5,225)	(20,727)
貶值5%	5,225	20,727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21	1,876
貶值5%	(121)	(1,87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9,178)	(24,33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65,403	1,170,477
金融負債	637,989	406,09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增加一碼	\$ 1,819	2,926
減少一碼	(1,819)	(2,92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913	494,913	-	-	49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5,329	35,329	-	-	3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18,212	-	-	-	-
小計	253,54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8,0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136,6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2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及質押定存	29,765	-	-	-	-	
小計	<u>5,160,695</u>					
合計	<u>\$ 5,909,1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13,07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01,768	-	-	-	-	
合計	<u>\$ 5,312,046</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962	367,962	-	-	367,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5,394	85,394	-	-	85,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077	-	-	-	-	
小計	<u>281,47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4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076,6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4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及質押定存	26,666	-	-	-	-	
小計	<u>4,523,327</u>					
合計	<u>\$ 5,172,7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03,44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91,77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3,230	-	-	-	-	
合計	<u>\$ 4,508,446</u>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7,000千元及111,00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18,011千元及4,376,09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6,867,505	5,286,694
資產總計	13,272,382	11,228,275
負債比例	52 %	47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921	143,087
退職後福利	7,557	3,293
	<u>\$ 167,478</u>	<u>146,38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提供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勞 務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91,641	12,642	86,288	102,897	43,333	30,626
其他關係人	\$ 57,094	45,815	158,631	151,499	32,086	31,45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001,102	348,221	395,604	94,481
其他關係人	\$ 3,143,347	1,934,195	753,490	596,41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分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60天。

3.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67,000千元及111,00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及		
—流動—	一定存單		
	刷卡機	\$ 6,748	8,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		
—一定存單	押、訴訟擔保金及長期借		
	款擔保	13,164	1,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108,654
		\$ 19,912	118,80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644,209	561,767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157,290	149,240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02,335	560,578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380	898,004	1,052,384	235,894	763,344	999,238
勞健保費用	16,633	51,920	68,553	13,172	51,795	64,967
退休金費用	4,392	46,383	50,775	4,675	47,176	51,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83	57,325	61,408	3,603	33,761	37,364
折舊費用	50,212	63,786	113,998	43,681	63,609	107,290
攤銷費用	6	2,381	2,387	30	7,071	7,101

(二)合約履行爭議

本公司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間因履約爭議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向國際商會提出之仲裁聲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仲裁庭作成本公司無違約情事之仲裁判斷，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再經仲裁庭作成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損害約美金1,716千元之仲裁判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計新台幣21,11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締約客戶業於民國一〇四年間破產，經清算後查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其餘賠償款已無收回可能。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契約總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註5)
0	本公司	冠越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130,000	40,000	36,500	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79,009	2,558,017
"	"	冠越科技	"	"	22,000	-	-	0%	"	-	"	-	-	1,279,009	2,558,017
1	上海紫耀	上海紫耀	"	"	213,528	-	-	0%	"	-	"	-	-	546,763	820,144
"	"	蘇州紫越	"	"	61,008	-	-	0%	"	-	"	-	-	546,763	820,144
2	Topco Group	上海紫耀	"	"	61,008	-	-	0%	"	-	"	-	-	1,269,363	1,904,044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上海紫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依據Topco Grou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聯嘉	(註2)	(註5)	111,000	67,000	67,000	-	1.05%	(註5)	-	-	-
"	"	上海紫耀	(註3)	(註5)	1,963,814	1,341,492	912,739	-	20.98%	(註5)	Y	-	Y
"	"	蘇州紫越	(註3)	(註5)	683,152	428,622	76,227	-	6.70%	(註5)	Y	-	Y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933,362	816,723	166,319	-	12.77%	(註5)	Y	-	-
"	"	冠越能源	(註3)	(註5)	50,000	-	-	-	-%	(註5)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5)	66,900	-	-	-	-%	(註5)	Y	-	-
"	"	冠越能源	(註3)	(註5)	142,696	129,160	127,360	-	2.02%	(註5)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5)	28,630	13,780	13,780	-	0.22%	(註5)	Y	-	-
"	"	冠越能源	(註3)	(註5)	135,000	123,000	121,000	-	1.92%	(註5)	Y	-	-
"	"	研越材料	(註3)	(註5)	15,000	15,000	15,000	-	0.23%	(註5)	Y	-	-
"	"	冠越能源	(註3)	(註5)	119,000	119,000	116,356	-	1.86%	(註5)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63,000	147,022	145,211	-	2.30%	(註5)	Y	-	-
"	"	豐誠貿易	(註3)	(註5)	461,318	354,750	354,750	-	5.55%	(註5)	Y	-	Y
"	"	上海紫耀	(註3)	(註5)	1,026,850	814,994	405,310	-	12.74%	(註5)	Y	-	Y
1	蘇州紫越	上海紫耀	(註4)	(註6)	5,416,634	62,132	11,270	-	5.20%	5,416,634(註6)	-	-	Y
2	上海紫耀	蘇州紫越	(註4)	(註7)	2,839,364	45,446	4,335	-	3.05%	2,839,364(註7)	-	-	Y
3	冠越科技	中國石英	(註4)	(註8)	134,028	140,000	70,000	-	15.67%	134,028(註8)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孫耀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0,232,069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6,395,043千元。  
 註6：依蘇州紫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紫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紫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7：依上海紫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紫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紫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冠越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冠越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冠越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款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5	10,248	-	10,248	825	-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2,841	0.02	2,841	188	0.02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	0.08	-	230	0.08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694	17,533	0.40	17,533	1,694	0.40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2,000	10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12,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2,000	8.18	註1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2.56	-	1,040	2.56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41	13,415	4.07	-	2,358	4.07	註1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0,000	4.12	-	3,000	4.12	註1
"	ECGAS ASIA CORP.LTD.	"	"	55	1,733	10	-	55	10	註1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6	23,176	-	23,176	1,866	-	
"	台新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	"	3,775	53,116	-	53,116	3,775	-	
崇智	股票： 頂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1,513	1.05	1,513	550	1.05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4,512	1.61	4,512	734	1.61	
"	福邦證券(股)公司	"	"	1,128	8,930	0.47	8,930	1,128	0.47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0.76	-	250	0.76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625	2.23	註1
"	威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300	13.04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0	-	100	10	註1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264	13.16	-	250	13.16	註1
"	旭場科技(股)公司	"	"	30	300	10	-	30	10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9	32,106	-	32,106	2,189	-	
"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0.76	-	250	0.76	註1
敬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順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21,101	-	21,101	1,931	-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3,398	39,021	-	39,021	3,401	-	
"	台新證券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760	-	51,760	3,679	-	
"	兆豐國際投信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1,864	-	51,864	4,176	-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1,752	20,782	-	20,782	2,596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2,850	-	42,850	4,677	-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03	18,118	-	18,118	103	-	
彩妍	受益憑證： 翰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47	-	6,147	605	-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9	17,005	-	17,005	1,636	-	
鼎越食品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14	-	1,514	43	-	
安永樂活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	35,049	-	35,049	25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071	45,046	-	45,046	3,071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價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富善遠業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3,005	-	13,005	74	-
富善遠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7	13,005	-	13,005	887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15,483)	(1) %	月結30天	-	-	32,028	2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14,850	7 %	月結60天	-	-	(372,740)	(15) %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3,056,755	88 %	月結90天	-	-	(727,780)	(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2,834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6 %
"	"	上海崇誠	1	營業收入	7,22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1	應收帳款	3,199	"	0.02 %
"	"	晶越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36,656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28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2,508	依雙方合約議定	0.23 %
"	"	"	2	預收工程款	64,406	"	0.49 %
"	"	"	2	應收帳款	8,509	"	0.06 %
"	"	晶晨能源	3	營業收入	2,354	"	0.01 %
"	"	晶陽能源	3	營業收入	2,799	"	0.01 %
"	"	冠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2,861	"	0.01 %
"	"	晶越能源	3	預收工程款	26,872	"	0.20 %
"	"	"	3	營業收入	72,824	"	0.32 %
"	"	"	3	應收帳款	8,730	"	0.07 %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33,56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15 %
"	"	"	3	應收帳款	4,088	"	0.03 %
"	"	宥富科技	3	營業收入	8,122	"	0.04 %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34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3 %
4	建越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11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蘇州崇越	3	營業收入	2,50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51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0.02%
6	敏盛科技	TOPSCIENCE	3	營業收入	3,90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0.02%
6	敏盛科技	上海崇誠	3	營業收入	2,95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0.01%
7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97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 等石英器材之加工 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679,029	365,084	119,706	13	40%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46,301	19,764	19,304	42,500	100%	註 3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2,752	155,841	38,857	18,700	25%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269,363	344,281	344,317	15,518	100%	註 3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45,433	14,522	14,522	34,000	100%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20,000	40,000	12,000	100%	98,293	(11,146)	(11,146)	12,000	100%	"
	遠越	台北市	地盤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150,000	100,000	15,000	100%	143,071	52,605	51,156	15,000	100%	"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 及對各種事業之投 資	-	73,500	-	-%	-	-	-	1,372	49%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95,753	(175,652)	(48,796)	5,000	28%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260,000	205,000	16,213	98%	80,485	(35,579)	(34,820)	23,000	98%	註 3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	22	-	-%	-	-	-	2	50%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安水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及生鮮超市營運	266,350	176,350	17,000	100%	85,192	(82,087)	(82,087)	22,000	100%	註 3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91%	17,162	(8,647)	(7,861)	5,000	91%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19,000	19,000	2,170	32%	23,406	4,425	1,401	1,972	32%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22,664	6,770	(205)	13,000	76%	"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20,000	3,000	100%	10,935	(5,945)	(5,945)	3,000	100%	"
	安水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 售買賣	102,000	-	10,200	100%	100,743	(1,257)	(1,257)	102,000	100%	"
	廣醫山草本生 技(股)公司	台北市	漢方養生食膳及保 健食品批發	10,000	-	1,000	31%	8,504	(4,785)	(1,496)	10,000	31%	
								3,759,086		395,65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橫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07,963 (USD12,650)	407,963 (USD12,650)	12,650	100%	771,043	268,625	由 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12,650	100%	註 3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1,145 (SGD500)	11,145 (SGD500)	500	100%	178,720	31,016	"	500	100%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48,375 (USD1,500)	48,375 (USD1,500)	1,500	100%	217,914	47,535	"	1,500	100%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257	4,085	由崇智認列投 資損益	1,267	67%	"
	日本 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 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1,699	44	"	5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票面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係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榮智	亞泰平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35,742	-	-%	-	(17,993)	"	1,445	23%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51,000	51,000	4,683	68%	50,500	4,425	"	4,255	68%	註3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2,787	6,770	"	4,000	24%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1,716	(8,647)	"	500	9%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984	(666)	"	142	36%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4,258	(312)	"	592	100%	註3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287	2%	1,425	(35,579)	"	500	2%	"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	5,000	-	-%	-	(8)	"	250	13%	註2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擴充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6,000	2,000	100%	23,481	3,027	"	1,734	100%	註3
	品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33,000	33,000	3,300	100%	36,643	3,699	"	3,300	100%	"
	拓麻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34	155,841	"	50	0.07%	
榮盛	亞泰平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5,106	-	-%	-	(17,993)	由榮盛認列投資損益	206	3%	
	富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14,500	2,050	98%	10,649	(4,977)	"	2,050	98%	註3
	冠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91	(4,185)	"	900	100%	"
	富富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000	-	2,900	97%	27,662	(1,384)	"	2,900	97%	"
嘉益能源	品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336	2,337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6,440	100%	註3
	品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1,831	6,972	"	6,300	100%	"
敬盛科技	中國石英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45,266	25,266	3,333	98%	24,660	(9,336)	由敬盛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3,333	98%	"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83,478 (USD8,790)	註1	219,300 (USD6,800)	-	219,300 (USD6,800)	165,942	100.00%	165,942 (USD5,145)	546,763 (USD16,954)	-
上海崇耀	"	60,021 (RMB13,000)	註5	註5	-	-	69,083	100.00%	69,083 (RMB14,250)	141,968 (RMB30,749)	-
蘇州崇越	地產水產魚池養殖等環保工程	87,075 (USD2,700)	註1	87,075 (USD2,700)	-	87,075 (USD2,700)	102,763	100.00%	102,763 (USD3,186)	216,665 (USD6,71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4,738(USD12,550)(註6)	517,290 (USD16,040)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1670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 USD3,050 千元。

註 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材料、晶圓事業處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先進材料 事業處	半導體 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材料 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b>105 年度</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28,227	9,783,337	2,041,177	1,278,231	480,499	417,964	-	22,629,43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8,098
收入總計	<u>\$ 8,628,227</u>	<u>9,783,337</u>	<u>2,041,177</u>	<u>1,278,231</u>	<u>480,499</u>	<u>417,964</u>	<u>-</u>	<u>22,637,534</u>
利息費用	-	-	-	-	-	-	-	22,000
折舊與攤銷	5,950	20,777	2,281	1,271	-	86,107	-	116,3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103,3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3,989</u>	<u>723,406</u>	<u>284,134</u>	<u>157,541</u>	<u>165,598</u>	<u>(587,883)</u>	<u>-</u>	<u>1,506,789</u>
<b>104 年度</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25,150	7,746,254	1,483,388	1,027,581	490,622	705,876	-	19,078,87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5,765
收入總計	<u>\$ 7,625,150</u>	<u>7,746,254</u>	<u>1,483,388</u>	<u>1,027,581</u>	<u>490,622</u>	<u>705,876</u>	<u>-</u>	<u>19,084,635</u>
利息費用	-	-	-	-	-	-	-	16,474
折舊與攤銷	5,511	26,199	1,808	1,181	-	79,692	-	114,3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168,63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9,119</u>	<u>578,217</u>	<u>53,181</u>	<u>113,041</u>	<u>142,718</u>	<u>(482,510)</u>	<u>-</u>	<u>1,213,76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13,790,595	12,571,791
中 國	7,768,610	5,585,342
其他國家	1,070,231	921,737
	<u>\$ 22,629,436</u>	<u>19,078,870</u>

(2)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2,940,777	2,345,264
其 他	290,782	329,517
	<u>\$ 3,231,559</u>	<u>2,674,781</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甲客戶	<u>\$ 4,833,804</u>	<u>3,694,888</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先進材料處、半導體事業處、電子材料事業處及晶圓事業處。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 9.75%及 11.3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1.34%及 12.2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冠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4,260	5	391,9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248	-	10,2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74	-	50,96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36,827	20	1,625,708	1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513	1	85,19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908	-	4,2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51,305	-	69,671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526,236	15	1,092,56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131	-	73,190	1
	<u>4,214,802</u>	<u>41</u>	<u>3,403,696</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2,648	2	191,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59,086	36	3,177,68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107,853	20	1,595,34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4,330	1	45,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311	-	18,991	-
	<u>6,162,228</u>	<u>59</u>	<u>5,028,450</u>	<u>60</u>
<b>資產總計</b>	<u>\$ 10,377,030</u>	<u>100</u>	<u>8,432,1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2570</u>		<u>257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u>315,537</u>		<u>315,537</u>	
<b>負債總計</b>	<u>3,981,987</u>	<u>38</u>	<u>2,499,634</u>	<u>30</u>
<b>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6,395,043</u>		<u>5,932,51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377,030</u>	<u>100</u>	<u>8,432,146</u>	<u>100</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774,142	96	11,736,937	96
4521 工程收入	884	-	6,96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7,616	4	504,630	4
營業收入淨額	14,382,642	100	12,248,5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2,291,826	86	10,333,810	84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530	-	1,571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0,226	1	128,275	1
	12,473,582	87	10,463,656	85
營業毛利	1,909,060	13	1,784,876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5,613	3	351,076	3
6200 管理費用	625,431	4	534,584	4
營業費用合計	1,001,044	7	885,660	7
營業淨利	908,016	6	899,2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64,919	-	57,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十八))	31,409	-	(25,523)	-
7050 財務成本	(1,234)	-	(3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95,650	3	224,792	2
	490,744	3	256,78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8,760	9	1,156,00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5,413	1	197,782	2
本期淨利	1,203,347	8	958,22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54)	-	(5,9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8)	-	(1,010)	-
	(12,247)	-	(4,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26)	-	(13,6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3,676)	-	10,0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38)	-	2,81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194)	-	(2,326)	-
	(94,146)	-	1,5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393)	-	(3,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954	8	954,824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5	\$	5.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1	\$	5.7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9,094	1,463,952	715,942	1,729,225	2,455,167	57,086	6,676	63,762	5,361,975
本期淨利	-	-	-	958,221	958,221	-	-	-	958,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0)	(4,930)	(12,581)	14,114	1,533	(3,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291	953,291	(12,581)	14,114	1,533	954,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970	(85,970)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47,373	-	-	(631,637)	(631,637)	-	-	-	(58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	-	-	82	-	-	-	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5)	(105)	-	-	-	(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373	-	85,970	(717,712)	(631,742)	-	-	-	(584,28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467	1,464,034	811,912	1,964,804	2,776,716	44,505	20,790	65,295	5,932,512
本期淨利	-	-	-	1,203,347	1,203,347	-	-	-	1,203,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7)	(12,247)	(58,693)	(35,453)	(94,146)	(106,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100	1,191,100	(58,693)	(35,453)	(94,146)	1,096,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22	(95,822)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2,529	-	-	(666,851)	(666,851)	-	-	-	(634,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	23	-	-	-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4)	(124)	-	-	-	(1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8,996	1,464,057	907,734	2,393,107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6,395,04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6,265千元及13,44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3,580千元及52,54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8,760	1,156,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97	35,670
攤銷費用	1,217	1,1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9)	(8,687)
利息費用	1,234	323
利息收入	(2,172)	(2,831)
股利收入	(17,355)	(16,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5,650)	(224,7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48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	22,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023	6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1,853)	(192,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0,360)	50,208
存貨減少(增加)	(433,668)	22,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	75,0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59	(15,9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32	18,04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306	35,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7,066)	185,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3,854	(414,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98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004	17,54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982	(27,4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1,512	(34,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17	(2,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16	(1,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685	(46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619	(278,546)
調整項目合計	(197,234)	(471,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1,526	684,796
收取之利息	2,251	2,904
支付之利息	(1,234)	(323)
取得之股利	144,200	130,733
支付之所得稅	(125,077)	(154,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1,666	664,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67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01	61,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8,733)	(156,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309)	(442,4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00	103,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266	63,9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8,084
取得無形資產	(431)	(6,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2,940)	(369,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879	(2,379)
發放現金股利	(634,322)	(584,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443)	(586,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283	(291,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977	683,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260	\$ 391,97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李正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1年
- (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5年
- (3) 機器設備及其他：1~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 租 賃

### 1.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2.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評估差異。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78	1,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007	287,700
定期存款	112,875	32,825
附買回債券	-	70,000
	\$ 474,260	391,97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248	10,21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74	50,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648	191,077
	\$ 243,270	252,251
流動	\$ 30,622	61,174
非流動	212,648	191,077
	\$ 243,270	252,25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晶宏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23,590千元，其處分利益為17,006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27千元及33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1,019</u>	<u>-</u>	<u>2,548</u>	<u>-</u>
下跌5%	\$ <u>(1,019)</u>	<u>-</u>	<u>(2,548)</u>	<u>-</u>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2,221	9,376
應收帳款	2,100,888	1,723,373
其他應收款	55,044	69,103
	2,168,153	1,801,852
減：備抵呆帳	(26,524)	(26,713)
	\$ <u>2,141,629</u>	<u>1,775,139</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u>2,036,827</u>	<u>1,625,7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u>53,513</u>	<u>85,194</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51,289</u>	<u>64,23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120天	\$ 53,718	72,319
逾期120天以上	<u>11,300</u>	<u>51,453</u>
	<u>\$ 65,018</u>	<u>123,7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6	11,647	26,7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	859	922
減損損失迴轉	<u>(1,111)</u>	<u>-</u>	<u>(1,11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18</u>	<u>12,506</u>	<u>26,52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53	11,647	35,4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u>(8,687)</u>	<u>-</u>	<u>(8,6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66</u>	<u>11,647</u>	<u>26,713</u>

(四)建造合約

1.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884</u>	<u>6,965</u>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57,588	155,26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1,008)</u>	43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56,580	155,69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53,815)</u>	<u>(151,625)</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u>\$ 2,765</u>	<u>4,07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908	4,21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43</u>	<u>143</u>
	<u>\$ 2,765</u>	<u>4,07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7

104.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6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為2,794千元。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1,436,837	1,043,741
在途存貨	89,399	48,827
	<u>\$ 1,526,236</u>	<u>1,092,568</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2,293,442	10,507,5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07)	(176,677)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791	2,926
	<u>\$ 12,291,826</u>	<u>10,333,81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643,048	2,070,154
關聯企業	1,116,038	1,107,535
	<u>\$ 3,759,086</u>	<u>3,177,68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16,038</u>	<u>1,107,53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8,270	165,782
其他綜合損益	<u>1</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08,271</u>	<u>165,782</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9,082千元，其處分利益為7,47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 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2,36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362,666	174,983	369,856	1,739,729
增    添	76,804	103	20,745	460,074	557,726
處    分	-	(2,328)	(3,298)	(5,957)	(11,583)
轉入或轉出	-	-	-	(66)	(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28</u>	<u>360,441</u>	<u>192,430</u>	<u>823,907</u>	<u>2,285,80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7,566	359,989	174,034	143,752	1,255,341
增    添	254,580	376	2,786	230,258	488,000
處    分	-	-	(3,142)	-	(3,142)
轉入或轉出	<u>78</u>	<u>2,301</u>	<u>1,305</u>	<u>(4,154)</u>	<u>(4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224</u>	<u>362,666</u>	<u>174,983</u>	<u>369,856</u>	<u>1,739,72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4,998	49,384	-	144,382
本年度折舊	-	17,222	21,975	-	39,197
處 分	-	(2,328)	(3,298)	-	(5,6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9,892</u>	<u>68,061</u>	-	<u>177,9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7,991	33,703	-	111,694
本年度折舊	-	17,007	18,663	-	35,670
處 分	-	-	(2,982)	-	(2,9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94,998</u>	<u>49,384</u>	-	<u>144,3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250,549</u>	<u>124,369</u>	<u>823,907</u>	<u>2,107,85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577,566</u>	<u>281,998</u>	<u>140,331</u>	<u>143,752</u>	<u>1,143,64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32,224</u>	<u>267,668</u>	<u>125,599</u>	<u>369,856</u>	<u>1,595,347</u>

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前述工程項目皆已發包動工興建，其中觀光工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正式營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土地，購買價款為為45,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土地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4,638	4,532
電腦軟體及其他	13,673	14,459
	<u>\$ 18,311</u>	<u>18,991</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購料借款	\$ 437,879	-
尚未使用額度	\$ 3,117,617	3,100,852
利率區間	0.75%~7.3%	0.6%~1.2%

1.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92	16,316	19,20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70,005	70,0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93)	(6,795)	(8,38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35)	-	(6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64</u>	<u>79,526</u>	<u>80,1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166	38,524	46,6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0	92,948	93,2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93)	(115,156)	(117,94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781)	-	(2,7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892</u>	<u>16,316</u>	<u>19,20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本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180千元及48,404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142)	(200,2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352	42,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9,790)</u>	<u>(157,620)</u>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3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262)	(192,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10)	(7,707)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3,608)	(5,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262)	(6,2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2,4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142)	(200,262)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642	39,6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1,9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02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2)	28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352	42,64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10	1,06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服務成本	\$ 6,883	9,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933	3,059
	<u>\$ 9,816</u>	<u>12,848</u>
推銷費用	\$ 3,994	10,234
管理費用	5,822	2,614
	<u>\$ 9,816</u>	<u>12,8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56	4,016
本期認列	14,754	5,9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710</u>	<u>9,95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	-
折現率	(6,374)	6,633
未來薪資增加	6,403	(6,18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756)	5,989
未來薪資增加	5,812	(5,617)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133千元及20,1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201	130,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9,062	12,701
	148,263	142,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150	54,973
	47,150	54,973
所得稅費用	\$ 195,413	197,782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08)	(1,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94)	(2,326)
	\$ (14,702)	(3,33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398,760	1,156,0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7,789	196,521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4,102)	(5,43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36,781)	(19,682)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555)	13,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062	12,701
	<u>\$ 195,413</u>	<u>197,7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4,328	7,753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				合計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43	-	3,785	11,918	45,346
(借記)/貸記損益	(849)	12,539	(3,425)	6,447	14,7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08	-	-	1,764	4,2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02</u>	<u>12,539</u>	<u>360</u>	<u>20,129</u>	<u>64,33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6,775	-	18,802	18,931	64,508
(借記)/貸記損益	1,858	-	(15,017)	(7,013)	(20,1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10	-	-	-	1,0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43</u>	<u>-</u>	<u>3,785</u>	<u>11,918</u>	<u>45,34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85	10,430	-	84,315
借記/(貸記)損益	61,706	-	156	61,8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430)	-	(10,4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91</u>	<u>-</u>	<u>156</u>	<u>135,74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8,459	12,756	625	51,840
借記/(貸記)損益	35,426	-	(625)	34,80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6)	-	(2,3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85</u>	<u>10,430</u>	<u>-</u>	<u>84,31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747	8,87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384,360	1,955,933
	<u>\$ 2,393,107</u>	<u>1,964,8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2,406</u>	<u>288,22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5 %</u>	<u>19.3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7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皆為1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2,647	157,909
盈餘轉增資	3,253	4,73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5,900</u>	<u>162,64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62
其 他	<u>316</u>	<u>316</u>
	<u>\$ 1,464,057</u>	<u>1,464,0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	634,322	3.7	584,264
股票	0.2	32,529	0.3	47,373
合計		\$ 666,851		631,6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666,851千元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	829,49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03,347	958,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5,900	165,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25	5.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03,347	958,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65,900	165,900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	3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49	1,0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66,849	167,3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21	5.7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3,774,142	11,736,937
工程收入	884	6,965
勞務提供	346,547	334,606
其他營業收入	<u>261,069</u>	<u>170,024</u>
	<u>\$ 14,382,642</u>	<u>12,248,532</u>

1.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2. 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580千元及52,54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65千元及13,44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172	2,831
股利收入	17,355	16,776
政府補助收入	7,300	7,930
催收款收回	16,607	-
其他	<u>21,485</u>	<u>30,304</u>
	<u>\$ 64,919</u>	<u>57,84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8,015	(2,974)
減損損失	(327)	(22,698)
處分投資利益	24,485	-
其 他	(764)	149
	<u>\$ 31,409</u>	<u>(25,523)</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6,997)	9,75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16,679)	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23,676)</u>	<u>10,08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7,879	(437,879)	(437,87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540,779	(2,540,779)	(2,540,779)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3	(143)	(143)	-	-
其他金融負債	100,605	(100,605)	(100,605)	-	-
	<u>\$ 3,079,406</u>	<u>(3,079,406)</u>	<u>(3,079,406)</u>	<u>-</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756,925	(1,756,925)	(1,756,925)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3	(143)	(143)	-	-
其他金融負債	98,390	(98,390)	(98,390)	-	-
	<u>\$ 1,855,458</u>	<u>(1,855,458)</u>	<u>(1,855,458)</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2,047,293	0.2756	564,234	1,782,250	0.2727	486,020
美 金	44,916	32.25	1,448,541	33,564	32.825	1,101,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2,155,418	0.2756	594,033	1,800,644	0.2727	491,036
美 金	44,174	32.25	1,424,612	30,470	32.825	1,000,1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96	5,078
貶值5%	(1,196)	(5,078)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490)	(251)
貶值5%	1,490	25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u>8,015</u>	<u>(2,974)</u>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5.12.31</u>	<u>104.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58,397	287,7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增加一碼	\$ 896	719
減少一碼	(896)	(71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5.12.31</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8	10,248	-	-	10,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0,374	20,374	-	-	20,3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u>212,648</u>	-	-	-	-
小計	<u>233,022</u>	-	-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2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090,3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30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638	-	-	-	-
小計	2,620,543				
合計	\$ 2,863,8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7,87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40,779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0,605	-	-	-	-
合計	\$ 3,079,263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213	10,213	-	-	10,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50,961	50,961	-	-	50,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077	-	-	-	-
小計	242,0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10,9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67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532	-	-	-	-
小計	2,177,082				
合計	\$ 2,429,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56,925	-	-	-	-
其他金融負債	98,390	-	-	-	-
合計	\$ 1,855,31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子公司個體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7,000千元及111,000千元，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117,617千元及3,100,852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本公司設定之目標，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低於50%。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3,981,987	2,499,634
資產總計	10,377,030	8,432,146
負債比例	38 %	30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5.12.31	104.12.31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薩摩亞	100 %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中華民國	100 %	100 %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仁越，註1)	中華民國	-	5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香港	100 %	100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模里西斯	100 %	100 %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中華民國	67 %	67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中華民國	100 %	100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5.12.31	104.12.31
群越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科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中華民國	98 %	97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新加坡	100 %	100 %
日本Topco Securities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日本	100 %	100 %
DIO Energy GmbH(DIO)	德國	100 %	100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鼎越食品)	中華民國	100 %	100 %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英)	中華民國	98 %	95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註2)	中華民國	100 %	- %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善漁業, 註3)	中華民國	97 %	- %

註1：本公司對仁越具有人事、業務及財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仁越列為子公司。另，該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解散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清算完結。

註2：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成立。

註3：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成立。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7,224	38,037
關聯企業	2,519	5,171
其他關係人	57,082	45,808
	<u>\$ 66,825</u>	<u>89,016</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718
關聯企業	86,288	102,897
其他關係人	<u>158,631</u>	<u>151,499</u>
	<u>\$ 244,919</u>	<u>255,1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3,943	13,269
關聯企業	914,850	312,082
其他關係人	<u>29,507</u>	<u>19,715</u>
	<u>\$ 958,300</u>	<u>345,0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份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3.取得土地及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土地，購買價款為45,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土地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已全數付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委託子公司建造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出分別為38,912千元及38,315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36,500</u>	<u>49,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9%及1.8%~1.9%，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3,271	27,8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18,156	25,8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32,086	31,45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9,218	51,47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292	315
		<u>\$ 95,023</u>	<u>136,979</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857	1,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372,740	89,0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8,353	7,48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508	33,689
		<u>\$ 391,458</u>	<u>132,084</u>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303,543	4,236,664
關聯企業	67,000	111,000
	<u>\$ 4,370,543</u>	<u>4,347,66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355	129,546
退職後福利	7,557	3,293
	<u>\$ 152,912</u>	<u>132,8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 -	5,266
一流動一定存單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137,599	154,914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7,028	11,363

(二)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02,335	560,5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56	625,053	650,409	116,920	549,513	666,433
勞健保費用	257	35,113	35,370	401	35,739	36,140
退休金費用	-	31,949	31,949	-	32,989	32,9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809	41,809	-	22,276	22,276
折舊費用	4,004	35,193	39,197	3,832	31,838	35,670
攤銷費用	-	1,217	1,217	-	1,104	1,1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56人及447人。

(二)合約履行爭議

本公司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間因履約爭議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向國際商會提出之仲裁聲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仲裁庭作成本公司無違約情事之仲裁判斷，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再經仲裁庭作成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損害約美金1,716千元之仲裁判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計新台幣21,11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締約客戶業於民國一〇四年間破產，經清算後查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其餘賠償款已無收回可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需擔任保證人	有無期限通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至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至註3)
0	本公司	晶越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Y	130,000	40,000	36,500	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79,009	2,558,017
"	"	冠越科技	"	"	22,000	-	-	0%	"	-	"	-	-	-	1,279,009	2,558,017
1	上海崇越	上海崇耀	"	"	213,528	-	-	0%	"	-	"	-	-	-	546,763	820,144
"	"	蘇州崇越	"	"	61,008	-	-	0%	"	-	"	-	-	-	546,763	820,144
2	Topco Group	上海崇越	"	"	61,008	-	-	0%	"	-	"	-	-	-	1,269,363	1,504,044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上海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依據Topco Grou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111,000	67,000	67,000	-	1.05%	(註5)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5)	1,963,814	1,341,492	912,739	-	20.98%	(註5)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683,152	428,622	76,227	-	6.70%	(註5)	Y	-	Y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933,362	816,723	166,319	-	12.77%	(註5)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5)	50,000	-	-	-	-	(註5)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5)	66,900	-	-	-	-	(註5)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5)	142,696	129,160	127,360	-	2.02%	(註5)	Y	-	-
"	"	Topscience(t)	(註3)	(註5)	28,630	13,780	13,780	-	0.22%	(註5)	Y	-	-
"	"	晶福能源	(註3)	(註5)	135,000	123,000	121,000	-	1.92%	(註5)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5)	15,000	15,000	15,000	-	0.23%	(註5)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5)	119,000	119,000	116,356	-	1.86%	(註5)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63,000	147,022	145,211	-	2.30%	(註5)	Y	-	-
"	"	崇越貿易	(註3)	(註5)	461,318	354,750	354,750	-	5.55%	(註5)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5)	1,026,850	814,994	405,310	-	12.74%	(註5)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註4)	5,416,634(註6)	62,132	11,270	11,270	-	5.20%	5,416,634(註6)	-	-	Y
2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4)	2,839,364(註7)	45,446	4,335	4,335	-	3.05%	2,839,364(註7)	-	-	Y
3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	(註4)	134,028(註8)	140,000	70,000	-	-	15.67%	134,028(註8)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據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0,232,069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6,395,043千元。  
 註6：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7：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5	10,248	-	10,248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2,841	0.02	2,841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	0.08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694	17,533	0.40	17,533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註1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2.56	-	註1
"	富崙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41	13,415	4.07	-	註1
"	福輝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0,000	4.12	-	註1
"	ECGAS ASIA CORP. LTD.	"	"	55	1,733	10	-	註1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6	23,176	-	23,176	
"	台新大元貨幣市場基金	"	"	3,775	53,116	-	53,116	
崇智	股票：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1,513	1.05	1,513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4,512	1.61	4,512	
"	福邦證券(股)公司	"	"	1,128	8,930	0.47	8,930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0.76	-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註1
"	紙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註1
"	美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0	-	註1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264	13.16	-	註1
"	旭陽科技(股)公司	"	"	30	300	10	-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9	32,106	-	32,106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0.76	-	註1
敏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21,101	-	21,101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3,398	39,021	-	39,021	
"	台新證券大元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760	-	51,760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1,864	-	51,864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1,752	20,782	-	20,782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2,850	-	42,850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03	18,118	-	18,118	
彩妍	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47	-	6,147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9	17,005	-	17,005	
崇越食品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14	-	1,514	
安永樂活	受益憑證： 第一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	35,049	-	35,049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071	45,046	-	45,046	
富善漁業	受益憑證： 第一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3,005	-	13,00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887	13,005	-	13,005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15,483)	(1) %	月結30天	-	-	32,028	2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送貨	914,850	7 %	月結60天	-	-	(372,740)	(15) %	
上海紫城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送貨	3,056,755	88 %	月結90天	-	-	(727,780)	(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坩堝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679,029	365,084	119,706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46,301	19,764	19,30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2,752	155,841	38,857
	Topco Group	藤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269,363	344,281	344,317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45,433	14,522	14,522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20,000	40,000	12,000	100%	98,293	(11,146)	(11,146)
	遠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廢空等環境工程	150,000	100,000	15,000	100%	143,071	52,605	51,156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73,500	-	-%	-	-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95,753	(175,652)	(48,796)
	安水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260,000	205,000	16,213	98%	80,485	(35,579)	(34,820)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	22	-	-%	-	-	-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安水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266,350	176,350	17,000	100%	85,192	(82,087)	(82,087)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91%	17,162	(8,647)	(7,861)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19,000	2,170	32%	23,406	4,425	1,401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22,664	6,770	(205)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20,000	3,000	100%	10,935	(5,945)	(5,945)
	安永樂活	宜蘭市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2,000	-	10,200	100%	100,743	(1,257)	(1,257)
	廣醫山	台北市	漢方養生食膳及保健食品批發	10,000	-	1,000	31%	8,504	(4,785)	(1,496)
								3,759,086		395,65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橫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07,963 (USD12,650)	407,963 (USD12,650)	12,650	100%	771,043	268,625	由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1,145 (SGD500)	11,145 (SGD500)	500	100%	178,720	31,016	"	
崇智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8,375 (USD1,500)	48,375 (USD1,500)	1,500	100%	217,914	47,535	"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257	4,085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1,699	44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35,742	-	-%	-	(17,993)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51,000	51,000	4,683	68%	50,500	4,425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2,787	6,770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1,716	(8,647)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984	(666)	"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4,258	(312)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287	2%	1,425	(35,579)	"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000	-	-%	-	(8)	" 註2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摺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6,000	2,000	100%	23,481	3,027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33,000	33,000	3,300	100%	36,643	3,699	"	
崇盛	裕晶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34	155,841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5,106	-	-%	-	(17,993)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寶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14,500	2,050	98%	10,649	(4,977)	"	
	鼎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91	(4,185)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000	-	2,900	97%	27,662	(1,384)	"	
嘉益能源	晶展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336	2,337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1,831	6,972	"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45,266	25,266	3,333	98%	24,660	(9,336)	由敏盛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上海崇越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83,478 (USD8,790)	註1	219,300 (USD6,800)	-	-	219,300 (USD6,800)	165,942	100.00%	165,942 (USD5,145)	546,763 (USD16,954)	-	
上海崇耀	"	60,021 (RMB13,000)	註5	註5	-	-	-	69,083	100.00%	69,083 (RMB14,250)	141,968 (RMB30,749)	-	
福州崇越	半導體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7,075 (USD2,700)	註1	87,075 (USD2,700)	-	-	87,075 (USD2,700)	102,763	100.00%	102,763 (USD3,186)	216,665 (USD6,718)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04,738(USD12,550)(註6)	517,290 (USD16,040)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6170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10,467	7,176,411	1,434,056	20
基金及投資		1,338,169	1,330,319	7,850	1
固定資產		3,136,166	2,633,068	503,098	19
投資性不動產		63,064	0	63,064	-
其他資產		124,516	88,477	36,039	41
資產總額		13,272,382	11,228,275	2,044,107	18
流動負債		6,084,355	4,646,252	1,438,103	31
長期負債		465,591	392,651	72,940	19
其他負債		317,559	247,791	69,768	28
負債總額		6,867,505	5,286,694	1,580,811	30
股本		1,658,996	1,626,467	32,529	2
資本公積		1,464,057	1,464,034	23	0
保留盈餘		3,300,841	2,776,716	524,125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017)	74,364	(93,381)	(126)
股東權益總額		6,404,877	5,941,581	463,296	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大於 20%，且變動金額大於\$10,00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所致。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629,436	19,078,870	3,550,566	19
營業成本	19,709,757	16,642,515	3,067,242	18
營業毛利	2,919,679	2,436,355	483,324	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45)	0	(1,245)	(100)
營業毛利淨額	2,918,434	2,436,355	482,079	20
營業費用	(1,556,383)	(1,367,962)	(188,421)	14
營業淨利	1,362,051	1,068,393	293,658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738	145,375	(637)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6,789	1,213,768	293,021	24
所得稅費用	(302,518)	(254,307)	(48,211)	19
本期淨利	1,204,271	959,461	244,810	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逾\$10,000 者作分析)

1. 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業績成長，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較小，故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幅度相對較高。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預計 106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合理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 一〇五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74,472	\$1,733,687	( \$1,220,143 )	\$1,888,016	-	-

1.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733,68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622,097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546,200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3. 流動性分析：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42%，償債能力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		119,706	品質服務優於同業	公司營運正常，獲利情況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裕鼎(股)公司		38,857	擴展環保相關業務	焚化爐營運正常，獲利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Winaico Immobilien		(48,796)	投資太陽能電站	受義大利下修補助電費及稅務訴訟等負面影響，依鑑價提列減損	電站運轉改善並進行申訴	無
物阜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微生物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處理廠	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無法回復，故提列減損。	已全數提列投資減損。	無
廬醫山本草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1,496)	中藥漢方聯盟，將 中藥行連鎖化經營	品牌知名度不足且中藥行現代化腳步慢	營運方針修正 辦理現金減資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公司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19 仟元。

為降低利率風險，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趨勢，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爭取較佳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變動影響。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位為計算基礎，當美金及日幣對主要功能性貨幣升值/貶值 5%，公司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366 仟元。

為降低匯率風險，公司外匯之操作以滿足本公司進銷所產生的外幣部位為原則，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之操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營運活動交易週期短，且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因此通貨膨脹未對公司造成重大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以控管風險。

3. 本公司所承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公司業務產生之外幣交易及需求，屬避險性之交易，不作投機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開發與改善指紋辨識材料、開發氮氮廢水處理及相關廢水處理技術，以及其他具市場潛力發展之產品。評估設備與人力投資合計約新台幣八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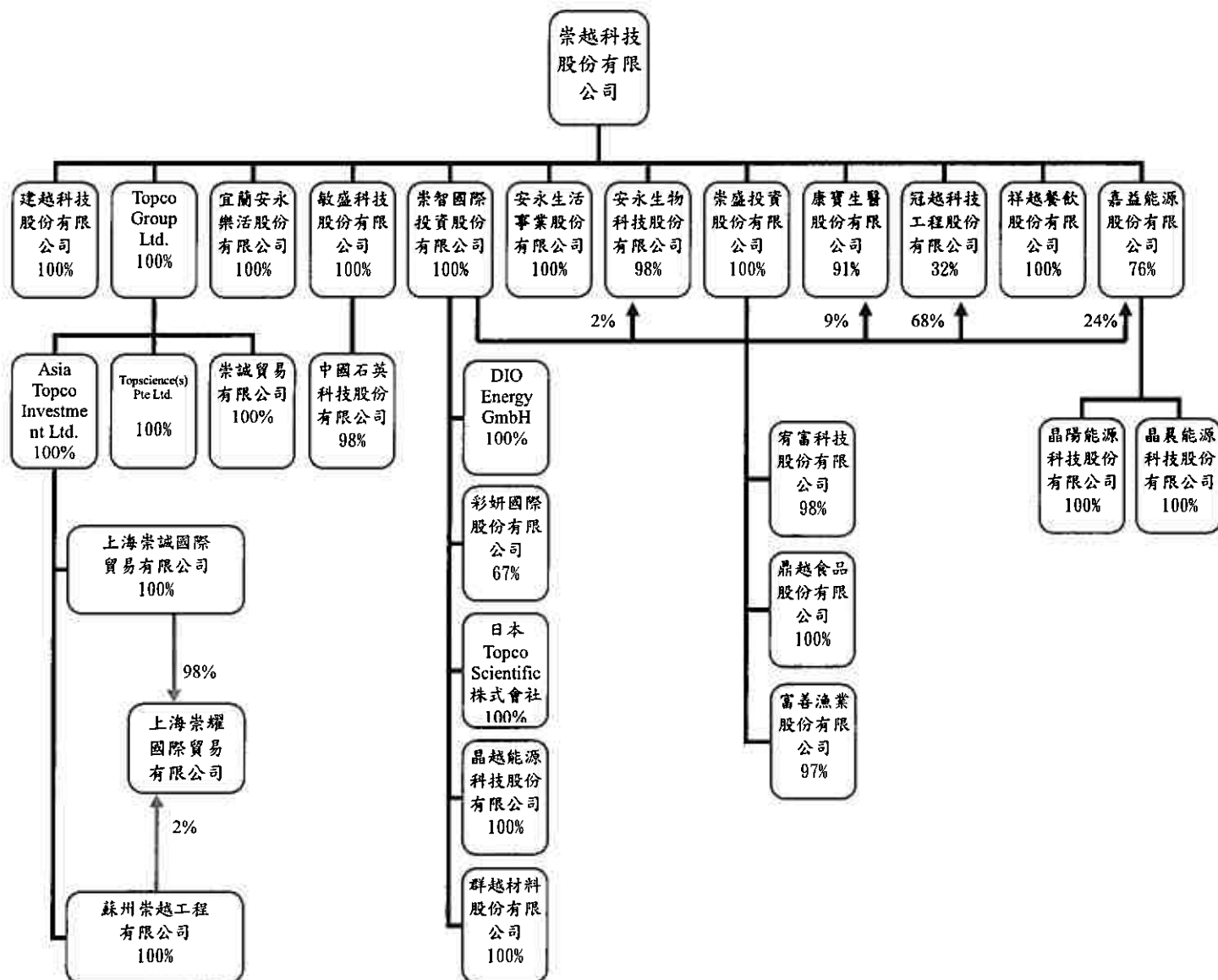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密切注意相關資訊並隨時請教專業機構及人士，不定期參與相關講座及研習，並隨時及確切掌握重要政策之訊息，以因應其變動。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財務穩健且產品線廣，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然為提高經營效益，掌握景氣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廣泛蒐集產業訊息、解讀資訊，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2. 密切觀察客戶需求及產品動向，發展潛力產品，延伸新產品代理線。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之相關報導。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隨時監控檢討庫存水準，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大量堆積之風險，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分散商品集中供應之風險。  
2. 銷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掌握客戶需求，提前因應，避免集中銷貨的影響。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亦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1.0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16號1樓	425,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4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12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2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95.10.24	東京都品川區西五反田七丁目22番17號	JPY5,00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TOPCO GROUP LTD. (SAMOA)	92.03.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551.8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2.22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6號11樓之2	19,000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92.03.20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265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TOPSCIENCE (S) PTE LTD	86.5.10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 5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07.10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5棟10樓	USD 879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1.08.22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5號樓10層1002室	RMB 1300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化工產品原料進出口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97.10.09	UNIT(SH)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1,500,001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94.02.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嘉元路959號508室	USD 270 萬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150,000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0.09	臺北市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68,533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170,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55,000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70,000	水產品、食品、什貨之批發及零售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65,000	水產品冷凍製造、水產品及食品批發、零售業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4,399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3,000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DIO ENERGY GMBH	100.08.04	Krugweg 61,32584 Lohne,Germany	EUR592,000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群越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20,000	防污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8號3樓	21,000	水產品批發銷售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0,000	餐廳經營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33,000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3樓	9,000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20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3段249巷17號	34,000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415號	102,00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0,000	水產養殖及批發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買賣及製造業，提供完整的服務。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特別註明者外)：股

日期：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重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42,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2,500,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3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4,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2,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2,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2,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000,0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1,266,667	66.67%
	董事	廖耿彬	129,251	6.80%
	董事	陳彩豐	51,701	2.72%
	監察人	呂素卿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 社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5,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5,000	100%
TOPCO GROUP LTD. (SAMOA)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5,518,000	100%
TOPSCIENCE (S) PTE LTD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潘重良 李正榮 楊青富	SGD 500 仟元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呂素卿	12,650,0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重良 吳明陽 李正榮	USD 8,790 仟元	100%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潘重良 譚發祥 吳明陽 李祐慶	RMB 13,000 仟元	100%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潘重良 李祐慶	USD 1,500 仟元	100%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重良 王誌鴻 李祐慶	USD 2,700 仟元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15,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陽	15,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15,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5,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683,071	68.3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4,683,071	68.3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4,683,071	68.33%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4,683,071	68.33%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杉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000,000	23.53%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000,000	23.53%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00	9.0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遠駿	500,000	9.0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元	500,000	9.09%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000,000	90.91%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6,212,800	98.26%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16,212,800	98.26%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16,212,800	98.26%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87,200	1.74%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7,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17,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7,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7,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439,886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439,886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439,886	100%
	監察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6,439,886	100%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300,000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6,300,000	100%
	董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300,000	100%
	監察人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6,300,000	100%
DIO ENERGY GMBH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592,000	100%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2,0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懿	2,0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富	2,000,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2,000,000	100%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2,050,000	97.6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050,000	97.6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050,000	97.62%
	監察人	廖耿彬	-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耿彬	3,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治勝	3,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3,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900,000	10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900,000	100%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耿彬	900,000	100%
	監察人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900,000	100%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重良	3,333,198	98.04%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3,333,198	98.04%
	董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順	3,333,198	98.04%
	監察人	黃玉真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3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3,3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300,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3,300,000	100%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0,2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10,2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世民	10,2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0,200,000	100%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2,900,000	96.67%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2,900,000	96.67%
	董事	呂政達	50,000	1.67%
	監察人	黃玉真	-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敏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5,000	527,542	80,781	446,761	406,826	32,148	19,764	0.47
崇智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20,038	100	319,938	—	(128)	14,522	0.43
崇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	98,343	50	98,293	—	(77)	(11,146)	(0.93)
彩妍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9,000	38,594	14,210	24,385	31,841	4,679	4,085	2.15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JPY 50,000 仟元	JPY 6,345 仟元	JPY 180 仟元	JPY 6,165 仟元	JPY 2,969 仟元	JPY 325 仟元	JPY 147 仟元	—
TOPCO GROUP LTD. (SAMOA)	USD 15,518 仟元	USD 39,360 仟元	—	USD 39,360 仟元	—	USD (1) 仟元	USD 10,674 仟元	USD0.69
TOPSCIENCE (S) PTE LTD	SGD 500 仟元	SGD 10,503 仟元	SGD 2,485 仟元	SGD 8,018 仟元	SGD 16,961 仟元	SGD 1,418 仟元	SGD 1,327 仟元	SGD2.65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USD 12,650 仟元	USD 23,908 仟元	—	USD 23,908 仟元	—	USD (3) 仟元	USD 8,328 仟元	USD0.66
崇誠貿易有限 公司	USD 1,500 仟元	USD 11,308 仟元	USD 4,551 仟元	USD 6,757 仟元	USD 28,368 仟元	USD 1,529 仟元	USD 1,473 仟元	
上海崇誠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USD 8,790 仟元	RMB 355,933 仟元	RMB 228,453 仟元	RMB 127,480 仟元	RMB 804,466 仟元	RMB 31,770 仟元	RMB 43,284 仟元	—
上海崇耀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RMB 13,000 仟元	RMB 58,175 仟元	RMB 17,879 仟元	RMB 40,296 仟元	RMB 248,837 仟元	RMB 32,890 仟元	RMB 23,797 仟元	—
蘇州崇越工程 有限公司	USD 2,700 仟元	RMB 95,901 仟元	RMB 48,752 仟元	RMB 47,148 仟元	RMB 100,891 仟 元	RMB 28,685 仟元	RMB 21,417 仟元	—
建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92,153	147,633	144,520	762,883	55,521	52,605	3.51
冠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68,533	221,184	147,279	73,905	27,467	8,909	4,425	0.65
嘉益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	270,632	88,790	181,842	214,890	(2,252)	6,770	0.40
康寶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	19,270	392	18,878	9,799	(8,877)	(8,647)	(1.57)
安永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97,654	15,744	81,910	55,252	(35,610)	(35,579)	(2.16)
安永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24,545	39,353	85,193	138,364	(82,846)	(82,087)	(4.83)
晶晨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4,399	196,443	128,107	68,336	23,665	5,816	2,338	0.36
晶陽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194,195	122,364	71,831	29,250	11,284	6,972	1.11
DIO ENERGY GMBH	EUR592 仟元	EUR427 仟元	EUR6 仟元	EUR421 仟元	—	EUR(8)元	EUR(9)元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7,676	14,195	23,481	87,933	15,160	3,027	1.51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5,649	4,741	10,908	27,755	(5,181)	(4,977)	(2.37)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579	5,644	10,935	11,005	(6,196)	(5,945)	(1.98)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317	26	4,291	6,601	(4,200)	(4,185)	(4.65)
中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56,935	31,782	25,153	120,079	(8,747)	(9,336)	(2.75)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99,362	162,719	36,643	17,341	5,817	3,699	1.12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31,872	31,128	100,743	0	(1,352)	(1,257)	(0.12)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746	2,130	28,616	0	(1,394)	(1,384)	(0.46)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略)

(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